

實用商業簿記大全

查子森著

上海漢文正楷印書局發行

實 用 商 業 簿 記 大 全

查 子 森 著

上 海 漢 文 正 楷 印 書 局 發 行

自序

處今日商業競爭時代，交易之道，益形複雜；因之，會計制度，亦日新月異，以期適合現代之需要。乃我國商人，祇知以營利為要旨，而對於內部會計之組織，漠然視之，致對外競爭，絕無相當之計劃，及遠大之企圖。舉凡有關於會計方面之事項，如統計，預算等亦皆無由興辦，反觀歐美商人，所營事業，組織完備，計劃周詳，因之處理井然，而商業鼎盛，蓋未始非得力於會計組織之完備也。

故簿記一項，主持者苟能處理得宜，凡商業上所需之一切事項，胥可於此中求之。所謂成本也，統計也，預算也，尤非有精密之簿記不可。故簿記之於商人，猶人身之於神經，神經靈敏，則知覺敏銳，猶之簿記，設施周密，則商業上之利害情形，可瞭如指掌，而知所趨避矣。至欲圖擴大營業，以競爭於市場，而無周詳之簿記，是猶神經衰弱之人，而欲求身體之健全，其可得乎！

願我國商店之主持會計者，大都囿於舊式觀念，而於新式簿記，輒以未窺門徑，深苦無從改良。漢文正楷印書局經理鄭君午昌，及宋君音韶等，有鑒於近世簿記應用之需要，而謀學識之普遍，爰託商於余，促成是書，

藉爲有志於改良簿記者，有所取法，聊資參攷，兼可爲學生課外之補充讀物，但鄙陋如余，謬然執筆，且以職務餘暇，倉猝成書，呈漏之處，在所難免。惟冀海內明達，指而教之，則豈僅作者之幸，抑亦讀者之幸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春杭縣查子森書於滬江客次

實用商業簿記大全

總 目

第一章 結論..... 1

第二章 組織..... 3

甲 以簿為原始記錄之組織法

現金出納簿

收 票 簿

付 票 簿

進 貨 簿

銷 貨 簿

轉 帳 簿



乙 以單為傳達之用而以簿為原始記錄之組織法

門市收款知單——門市收款簿

收 款 知 單——收款簿 (附有收票欄)

付 款 知 單——付款簿 (附有付票欄)

進 貨 知 單——進貨簿

發 貨 知 單——銷貨簿

轉 帳 通 知 書——轉帳簿

丙 以單為原始記錄之組織法

門市收款知單——門市售貨收款彙總知單

收 款 知 單——收款彙總知單
 付 款 知 單——付款彙總知單
 進 貨 知 單——進貨彙總知單
 發 貨 知 單——發貨彙總知單
 轉 帳 知 單——轉帳彙總知單

第三章 記帳.....63

- 一 甲項由簿之記帳法
- 二 乙項由簿之記帳法
- 三 丙項由單之記帳法

第四章 總帳.....107

- 1 設立總帳之原因
- ② 總帳之種類及其性質

甲 資產科目：

流動資產：現金 收票 商品 證券 物
 料 銷貨客戶 銀行錢莊 暫
 記欠戶

固定資產：機械工具 地基房產 家器帳
 戶 籌備費或開辦費帳戶

乙 負債科目：資本帳戶 付票帳戶 定期借
 款 公積金 準備金 活期存
 款 暫記存戶 進貨客戶

丙 損益科目：各種費用帳戶 佣金帳戶 壞
 帳帳戶 蒂欠來款帳戶 利息
 帳戶 股息帳戶 兌換損益

3 總帳與分戶帳之意義

4 總帳之式樣

第五章 試算 123

1 試算之意義及其效用

2 試算之方法

A. 合計試算表

B. 差額試算表

C. 合計差額試算表

3 設立統取帳戶之試算表

4 試算之缺點

5 查檢錯誤之手續

第六章 結算 132

1 商品帳戶之結算

2 存貨之估價

3 處理預付未付各款之方法

4 提存準備金之方法

5 產業折舊

6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

7 盈餘之分配

第一章 緒 論

凡營商業者，莫不知有簿記，顧簿記必若何而復可，則又知之者渺矣。蓋吾國商店，大都資本狹小，設施簡陋，而主持會計之人，又乏相當之學識；故所謂簿記者，因陋就簡，僅記日常現金之收支及其有關之客戶帳目而已。竊近商業日興，營業愈盛，而簿記之應用亦愈廣。始知舊式簿記之簡陋不足以應用，於是始稍稍加以注意。規模較大之公司商店，均先後採用新式簿記，成效漸著。蓋簿記之為用，無論其所營商店規模之大小若何，交易數額之鉅細若何，商品種類之繁簡若何，皆可用之以資整理。故簿記之學識實為商人所必應具備者也。商人而不諳簿記，如舟之無舵，車之無軌，其不傾覆者，亦幾希矣。雖然，此尚不足以言簿記之用也。吾人處世，必賴經濟之周轉，大而至於一國之財政，小而至於出納，又安可不用簿記以稽核之哉？不過商人與簿記之關係，較形密切耳。



簿記者何？簡言之，即用簿籍以記錄交易事項之謂也。惟此所記錄者，僅有關於會計方面之事項：如商店財產之變化，貨物之增減，與夫現金之出納等是也。以此項記錄之簿籍，於一定時期內，整理而核計之，即可察知營業之盈虧，資產之增減，以為將來營業之標準。但商店之種類與組織，各有不同，斷不能以一定形式之簿記，概括其餘；此則惟在主持會計者，善為使用，務須學理與事實兼顧，運就事實以不背學理為原則；根據學理以不妨事實為標準。背乎學理，則會計失其真義，妨害事實，則不切於實用，有一於此，均非為善司會計者也。

或言商人以營業圖利為目的，改良簿記之虛劣，似尚在其次。其實不然；蓋商人固以營利為最要，但欲知以如何之售價，可以獲利，則必須先知其貨物之成本與進價，究需若干，其次則為開銷若干，然後方可據以估定相當之售價，以定其獲利之多寡。若貿然於貨物之成本或進價上酌加若干，以為售價；若是非失之過高，即有不及之弊。售價過高，銷售不易，競爭困難，過低則有虧蝕之虞，實非經商之善法。在今日之商人，經營商業，一面力求出品之精良，價值之低廉，一面須具有精密之統計，估定貨物售價之最低限度；然後再輔以製造之精

美，廣告之宣傳，庶克有濟，否則茫然不明貨物之成本與進價，偶值市場價格之漲落，即惶然不知所措，進退失據，鮮有不失敗者。若為一時商場之競爭起見，不惜虧耗成本，減低售價，以相競爭，則尤須有相當之規劃熟審對方及一己之實力如何，所謂知己知彼，然後可操勝算，否則敵未亡而我先敗，又烏足以言競爭哉！故商人欲圖對外有計劃之競爭，必先整理其內部之組織有妥善之規劃而後可，其道維何，即為改良會計是已；欲圖改良會計，是非有精密之簿記不可，對外必先固內，舍此其末由也已。

第二章 組織

簿記之組織，不外簿與帳而已。簿為原始記錄，帳為最終記錄。蓋交易事項之發生，日必數十百次，若即以之記入帳內，則龐雜不清，觀察不易；故必須先用簿以整理之。大凡商店之中，其最要者，莫如金錢與貨物，故用現金出納簿，專以處理關於現金收支之事項，至貨物之收進與銷售，則用進貨簿與銷貨簿以處理之，但此為最簡單之組織，若規模稍大者，已不甚適用，蓋職員眾多，勢不能同在一處，而所管理之事項，又各分負其責，於是，簿之應用，已深感其不便，不得不添設各種補助

簿及各種單據，以資周轉。蓋簿之爲用，其利在能集零碎爲整個，而免記帳之繁瑣；其病在太呆滯，如同時不能有二人可以使用，在記帳時，不能用以記錄交易之事項，在記錄交易事項之時，又不能用以記帳，實爲辦事時之掣肘，而於月終或年終在一頁或一冊之中，又須廢棄許多空白，似乎亦不經濟。又如現金出納簿之有借貸兩方者，於總結時，每因受他方之牽掣，須劃去彼方同樣之空格，以便兩方結數；同在一行之中，則既不經濟，又妨觀瞻，不便實甚。而在大規模之公司商店，其組織複雜，如進貨有進貨部份，存貨有存貨部份，銷貨有發貨與售貨部份，而進貨與存貨部份，又有原料與貨物之分，而現金方面又有收款與付款部份之分，於是簿之效用，愈感不便，不得不化整爲散，而單據之效用廣矣。

在規模宏大之公司商店，部份不一，大都發生之事項，又均與會計有關。若用簿籍記載，不能隨時送達會計部份，則記帳遲緩，對外接洽事情，易生誤會，不能收迅速聯絡之功效。改用單據後，凡各部份發生各種有關交易之事項，可隨時填寫相當單據，送達會計部份，以便接洽，（如一張單據，尚不敷用，可用複寫紙複寫數張）不致如簿籍之呆板，感受掣肘之苦。在規模組織較大之公司，往往因手續繁複，而各部失於聯絡，致帳務延遲

者，蓋比比也；雖然，使用單據，亦應有下列之注意：

(一) 稽查遺漏 蓋使用單據，往往有先後參差，或經手人失於填寫，或被擱置他處等情，均足以影響帳務，如對外有關者，尤關信譽；不如簿籍之井然有序，易於稽查，故對於各種單據，均須編列號碼，在各部分互相傳遞之時，均應隨時稽查其號碼，有無遺漏，一經發覺，當即查詢，自不致有遺漏積壓之弊矣。

(二) 嚴防散失 單據種類既多，大小不一，且均零亂散疊，故易於遺失。當使用之時，宜疊置整齊，加意收藏，於使用完畢後，即宜按號查點，收拾整齊，彙訂成冊，既便保管，而不致有散失之虞，且便於日後之查檢。

上述二端，於使用單據時，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綜上所述，所謂簿記之原始記錄，初無一定，或用簿籍，或用單據，或二者兼用，均無不可，總須參酌實際情形而定，本書為力求澈底明瞭起見，茲分別列舉於下：

例 題

三月一日 周安世君出資五千元開設鴻興紙店交來現金三千元上海銀行三月十日第五號期票一紙計洋貳千元租屋壹所支付押租洋貳百元又預付房租壹月計洋五十元：

- 二日 購辦生財器具計洋五百叁十貳元
修葺房屋門面計洋壹百四十五元六角
- 三日 裝置電燈等費用計洋壹百十七元八角五分
向福源紙行購來下列各貨，價暫欠
- | | | |
|-----|------|-----------|
| 新聞紙 | 100令 | 每令價洋48元 |
| | | 合計洋4,800元 |
| 牛皮紙 | 50令 | 每令價洋54元 |
| | | 合計洋2,700元 |
| 道林紙 | 100令 | 每令價洋67元 |
| | | 合計洋6,700元 |
- 向錦發紙莊購來下列各貨價暫欠
- | | | |
|-----|-------|------------|
| 毛邊紙 | 1000包 | 每包價洋15元 |
| | | 合計洋15,000元 |
| 連史紙 | 1000包 | 每包價洋25元 |
| | | 合計洋25,000元 |
- 四日 向大利洋行購來下列各貨價暫欠
- | | | |
|-----|------|------------|
| 黃皮紙 | 600包 | 每包價洋10元 |
| | | 合計洋6,000元 |
| 白皮紙 | 800包 | 每包價洋15元 |
| | | 合計洋12,000元 |
- 向上海銀行訂立合同得透支洋壹萬元利息

月壹分照每月透支數計算茲付給錦發紙莊三月十五日期第一號期票一紙計洋叁千元又付給福源紙行三月二十日期第二號期票一紙計洋貳千元

五日 本日開幕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新聞紙 10令 每令價洋55元

合計售洋550元

毛邊紙 100包 每包價洋25元

合計售洋2,500元

黃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售洋140元

本日賒賣交易如下：

同源紙店購去下列各貨：

連史紙 10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洋3,000元

大來紙行購去下列各貨：

牛皮紙 5令 每令價洋60元

合計洋300元

六日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新聞紙 15令 每令價洋55元

合計售洋825元

連史紙 3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售洋90元

白皮紙 5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100元

本日賒賣交易如下：

松茂紙號購下列各貨：

連史紙 5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洋1,500元

七日 付雜用洋拾貳元叁角貳分

付宴請同行酒席香烟等計洋八十四元八角

五分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道林紙 10令 每令價洋70元

合計售洋700元

連史紙 20包 每包價洋29元

合計售洋580元

八日 存入上海銀行現金五千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連史紙 20包 每包價洋29元

合計售洋580元

毛邊紙 6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12,000元

本日賒賣交易如下：

周同太紙店購去下列各貨：

連史紙 100包 每包價洋29元

合計洋2,900元

毛邊紙 20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洋4,000元

黃復茂紙號購去下列各貨：

新聞紙 20令 每令價洋55元

合計洋1,100元

九日 付錦發紙莊三月二十日期第三號期票壹紙

計洋五千元兌現處為上海銀行

付大利洋行現金五百元又三月二十五日期

上海銀行第四號期票壹紙計洋貳千元

收同源紙店交來貨款洋1000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道林紙 5令 每令價洋70元

合計售洋350元

本日賒賣交易如下：

同源紙店購去下列各貨：

新聞紙 10令 每令價洋54元

合計洋540元

連史紙 50包 每包價洋29元

合計洋1,450元

榮泰筆墨莊購去下列各貨：

毛邊紙 5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洋1,000元

十日 收大來紙行第八號期票壹紙三月二十日期

計洋貳百元付款處爲興業銀行

收松茂紙號三月十八日期遠東銀行第18號

期票壹紙計洋八百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連史紙 10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售洋3,000元

道林紙 5令 每令價洋72元

合計售洋360元

本日除賣交易如下：

松茂紙號購去下列各貨：

連史紙 10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售洋3,000元

毛邊紙 10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2,000元

本日向福源紙行購進下列各貨價暫欠

新聞紙 100令 每令價洋48元

合計洋4,800元

有光紙 100令 每令價洋30元

合計洋3,000元

周安世君交來期票本日到期付入上海銀行
作為活期存款

十一日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白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200元

黃皮紙 20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售洋280元

本日賒賣交易如下：

百味公司購去下列各貨

連史紙 5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洋1,500元

有光紙 5令 每令價洋32元

合計洋160元

復興紙店購去下列各貨

黃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洋140元

新聞紙 10令 每令價洋55元

合計洋550元

十二日 付雜用洋拾五元六角七分

送錦發紙莊婚禮洋四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牛皮紙 5令 每令價洋58元

合計售洋290元

白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200元

本日賒賣交易如下：

春大紙號購去下列各貨

牛皮紙 2令 每令價洋58元

合計洋116元

付福源紙行現金貳千五百元

十三日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白皮紙 4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80元

向錦發紙莊賒進下列各貨

連史紙 500包 每包價洋24元

合計洋12,000元

毛邊紙 500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洋7,000元

黃復茂號貨款給以九五佣金實收現款計洋
1,045元

十四日 周同太紙店交來裕昌錢莊支懋業銀行三月
28日期第10號期票壹紙計洋3000元

付錦發紙莊現金5,500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新聞紙 5令 每令價洋55元

合計售洋275元

有光紙 5令 每令價洋34元

合計售洋170元

新新書局除去下列各貨

連史紙 1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洋300元

毛邊紙 1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洋200元

十五日 四日付給錦發紙莊期票洋3,000元本日到
期由上海銀行兌現

榮泰筆墨莊交來貨款950元餘作佣金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連史紙 12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售洋360元

牛皮紙 2令 每令價洋60元

合計售洋120元

安康紙行除去下列各貨

牛皮紙 2令 每令價洋60元

合計洋120元

毛邊紙 5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洋100元

十六日 存入興業銀行活期存款貳千元

付雜用自十三日至十六日計洋壹元八角四分
 同源紙店付來貨款洋五百元又興餘莊支興業銀行三月十九日期第42號期票壹紙計洋壹千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黃皮紙 10令 每令價洋14元

合計售洋140元

道林紙 5令 每令價洋72元

合計售洋360元

本日大來紙行除去連史紙 1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洋900元

新新書局除去有光紙 5令 每令價

洋32元 合計洋160元

十七日 收新新書局貨款洋貳百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連史紙 3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洋900元

毛邊紙 2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洋400元

森大紙號除去下列各貨：

道林紙 10令 每令價洋72元

合計洋720元

有光紙 5令 每令價洋30元

合計洋150元

松茂紙號除去下列各貨

連史紙 5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洋1,500元

毛邊紙 5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洋1,000元

十八日 松茂紙號於三月十日付來期票一紙本日到

期存入興業銀行作為活期存款

松茂紙號付來支興業銀行三月卅日期第28

號期票一紙計洋壹千五百元又現陸佰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牛皮紙 5令 每令價洋60元

合計售洋300元

本月十四日周同太紙店付來期票壹紙計洋
叁千元依背書法轉讓與錦發紙莊作為貨款

十九日 同源紙店於本月十六日付來期票一紙於本
日到期付入上海銀行作為存款

接福源紙行來函聲稱復興紙店所欠貨款除
應給九五折回佣外實欠洋655元5角請轉付
該戶名下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白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200元

黃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售洋140元

大來紙行賒去下列各貨

白皮紙 2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洋400元

黃皮紙 30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洋420元

二十日 大來紙行於本月十日付來期票一紙本日到

期付入上海銀行作為存款又本店付福源紙行及錦發紙莊期票貳紙於本日到期由上海銀行支付

收大來紙行貨款洋五百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道林紙 5令 每令價洋67元

合計售洋335元

有光紙 5令 每令價洋30元

合計售洋150元

黃復茂紙號除去下列各款

白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洋200元

黃皮紙 5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洋70元

廿一日 本日賒賣交易如下：

安原紙行 連史紙 1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洋300元

百味公司 連史紙 15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洋450元

本店生財物保險保額五萬元每年計保險費千分之五應付保險費洋貳百五拾元

另租棧房一所棧租按季計算計付棧租洋壹百貳拾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新聞紙 10令 每令價洋55元

合計售洋550元

牛皮紙 5令 每令價洋60元

合計售洋300元

廿二日 森大號付來三月廿五日期支興業銀行第10

號期票壹紙計洋五百元

存入上海銀行現金叁千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黃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售洋140元

白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200元

本日同源紙店賒去下列各貨

黃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洋140元

連史紙 1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洋300元

廿三日 付雜項自17日至23日計貳拾陸元八角叁分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連史紙 15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售洋450元

有光紙 5令 每令價洋30元

合計售洋150元

廿四日：經理周君出外考察同業情形計旅費洋八拾三元七角八分

加入紙業同業公會計付入會費洋壹百元常年費洋五拾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毛邊紙 15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300元

新聞紙 5令 每令價洋55元

合計售洋275元

廿五日 本店付給大利洋行第四號期票壹紙於本日到期由上海銀行兌現

森大號付來期票壹紙於本日到期存入上海銀行作為存款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道林紙 5令 每令價洋72元

合計售洋360元

連史紙 5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售洋150元

向大利洋行賒進下列各貨

黃皮紙 100包 每包價洋10元

合計洋1,000元

白皮紙 100包 每包價洋15元

合計洋1,500元

付大利洋行四月十日期上海銀行第五號期

票一紙洋貳千元

付錦發紙莊四月五日期支興業銀行第一號

期票一紙計洋貳千元

廿六日 收新新書局四月七日期支遠東銀行第18號

期票一紙計洋五百元

收安康紙行貨款洋四百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道林紙 2令 每令價洋72元

合計售洋144元

黃皮紙 20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售洋280元

白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200元

付福源紙行四月十五日期興業銀行第貳號
期票壹紙計洋五百元又現款洋壹千元

廿七日 向福源紙行賒進下列各貨

道林紙 50令 每令價洋65元

合計洋3,250元

牛皮紙 50令 每令價洋54元

合計洋2,700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 連史紙 10包 每包

價洋30元 合計售洋300元

廿八日 付錦發紙莊貨款洋五千元

付福源紙行貨款洋五百元

收同源紙店貨款洋壹千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連史紙 1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售洋300元

有光紙 5令 每令價洋30元

合計售洋150元

森大紙號賒去下列各貨

道林紙 10令 每令價洋72元

合計洋720元

新聞紙 10令 每令價洋55元

合計洋550元

大來紙行除去下列各貨

黃皮紙 50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洋700元

白皮紙 5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洋1,000元

廿九日 新新書局除去 連史紙 25包 每包價洋
30元 合計洋750元

百味公司付來貨款壹千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新聞紙 20令 每令價洋55元

合計售洋1,100元

連史紙 2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售洋600元

三十日 付上海銀行存款五千元

周同太紙店除去

道林紙 10令 每令價洋72元

合計洋720元

有光紙 5令 每令價洋30元

合計洋150元

本月十八日松茂紙號付來支興業銀行期票

一紙本日到期解入興業銀行作為存款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黃皮紙 5包 每包價洋14元

合計售洋70元

白皮紙 1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200元

三十一日：付職員薪工洋壹百捌拾柒元

本日門市現款交易如下：

連史紙 30包 每包價洋30元

合計售洋900元

毛邊紙 30包 每包價洋20元

合計售洋600元

付本月份伙食洋柒拾四元

收森大紙號來四月五日期支交通銀行第9

號期票壹紙計洋壹千元

付大刺洋行四月十日期支興業銀行第3號

期票一紙計洋貳千元

付雜用自24日至31日止計大洋拾九元四角

八分

附：完全以簿為原始記錄由簿過入總帳其組織情形如下

(一) 現金出納簿 (凡現款收入及支出之事由
及數目均記入之)

(二) 收票簿 (凡外來票據於收入時關於票據
之一切事項均記入之)

(三) 付票簿 (凡自己付出之票據於付出時所
關之一切事項均記入之)

注意 (所謂票據收入及付出均指第一
次而言若收入之票據再付出時
不得入付票簿又付出之票據再
收入時不得入收票簿故已記入
收票簿之票據不可再記入付票
簿內已記入付票簿之票據不可
再記入收票簿內此項頗關重要
務須注意)

(四) 進貨簿 (凡收進貨物時所有貨物之名稱
數量價格及店號等均記入之)

(五) 銷貨簿 (凡賒賣貨物時所有顧客之姓名
或店舖及貨物之名稱數量價格
等均記入之)

(六) 轉帳簿 (凡不屬於上列各簿之事項均記
入之)

現金出納簿

21年		摘要		借方洋額		門市現售		21年		摘要		貸方洋額		幅數			
月	日	帳	名	事	由			月	日	帳	名	事	由				
3	1	資	本	周	安	3,000	00			3	1	暫	記	店	200	00	18
	5	商	本	門	市						房	租	預	付	50	00	19
			品	新	聞						生	財	購	辦	532	00	20
				毛	遺	2,500					榮	修	葺	門	145	60	21
				黃	皮	140		3,190	00		管	料	裝	置	117	85	22
	6	商	品	門	市						綠	用	費	自	12	32	24
				新	聞	825					交	行	同	至	84	85	23
				迥	史	90					上	海	銀	行	5,000	00	25
				白	皮	100		1,015	00		大	利	洋	行	(500)	00	9
	7	商	品	門	市						華	用	幣	日	15	67	24
				迥	史	580					交	入	送	銀	4	00	23
				迥	林	700		1,280	00		福	源	銀	行	2,500	00	7
	8	商	品	門	市						錦	發	銀	莊	5,500	00	8
				迥	史	580		1,780	00								
				毛	遺	1200											
	9	同	源	貨	款	1,000	00										
		商	品	門	市												
				迥	林	350		350	00								
	10	商	品	門	市												
				迥	史	3000		3,360	00								
				迥	林	360											
	11	商	品	門	市												
				白	皮	200											
				黃	皮	280		480	00								
	12	商	品	門	市												
				牛	皮	290											
				白	皮	200		490	00								
	13	商	品	門	市												
				白	皮	80		80	00								
	13	黃	復	貨	款	1,045	00										
	14	商	品	門	市												
				新	聞	275		445	00								
				有	光	170											
	15	茶	葉	貨	款	950	00										
		商	品	門	市												
				迥	史	360		480	00								
				牛	皮	120											
				共	計	5,995	00	12,950	00					共	計	14,662	29
				上	半	12,950	00							結	存	4,282	71
				門	市	18,945	00									18,945	00

316	同源紙店	上月結存	4,282	71	4					316	興業銀行	存款	2,000	00	26
"	"	門市現款交易	500	00						"	自13日至16日	生財貨物保險五萬元	250	00	24
"	"	黃皮紙10令	140元							"	棧租一季租金	120	00	30	
"	"	道林紙5令	360元			500	00			"	海銀行存款	3,000	00	25	
317	新新書局	門市現款交易			200	00	16			"	自17日至23日	周君出外考察同業情形	21	83	24
"	"	道林紙30包	900元							"	入會費百元常年費五拾元	150	00	33	
"	"	毛邊紙20包	400元			1,300	00			"	統統銀行	存款	1,000	00	7
318	松茂紙品	門市現款交易			800	00	11			"	福源紙行	存款	5,000	00	8
"	"	牛皮紙5令	300元							"	福源紙行	存款	500	00	7
319	商	門市現款交易						300	00	"	海銀行	存款	5,000	00	25
"	"	白皮紙10包	200元							"	本月職員薪工	187	00	34	
"	"	黃皮紙10包	140元							"	本月伙食	74	00	35	
320	大來紙行	門市現款交易			500	00	10			"	自24日至31日		19	48	24
"	"	道林紙5令	335元												
"	"	有光紙5令	150元					485	00						
321	商	門市現款交易													
"	"	新聞紙10令	550元												
"	"	牛皮紙5令	300元					850	00						
322	商	門市現款交易													
"	"	黃皮紙10包	140元												
"	"	白皮紙20包	200元					340	00						
323	商	門市現款交易													
"	"	道林紙15包	450元												
"	"	有光紙5令	150元					600	00						
324	商	門市現款交易													
"	"	毛邊紙15包	300元												
"	"	新聞紙5令	275元					575	00						
325	商	門市現款交易													
"	"	道林紙5令	360元												
"	"	道林紙5包	150元					510	00						
326	安康紙行	門市現款交易			400	00	17								
"	"	道林紙2令	144元												
"	"	黃皮紙20包	280元												
"	"	白皮紙10包	200元					624	00						
327	商	門市現款交易													
"	"	道林紙10包	300元					300	00						
328	同源紙店	門市現款交易			1,000	00	4								
"	"	道林紙10包	300元												
329	百味公司	門市現款交易													
"	"	有光紙5令	150元					450	00						
329	商	門市現款交易			1,000	00	13								
"	"	新聞紙20令	1100元												
"	"	道林紙20包	600元					1,700	00						
330	商	門市現款交易													
"	"	黃皮紙5包	70元												
"	"	白皮紙10包	200元					270	00						
331	商	門市現款交易													
"	"	道林紙30包	900元												
"	"	毛邊紙30包	600元					1,500	00						
			4,282	71	1										
			3,900	00	1										
下半年門市交易總數			10,644	00	3			10,644	00			17,481	93	1	
			18,826	71								1,394	78		
												18,826	71		

本月結存

17,481 93
1,394 78
18,826 71

收 票 簿

民國二十一年

收票日期 月 日	帳 名	事 由	洋 額	總 數	出 票 人	兌 現 處	期 票 到 期 日		備 註
							號 數	年 月 日	
3 1	資 本 金	周安世君交來資本	2,000	00	周安世	上海銀行	5	21 3 10	存入上海銀行
" "	大 來 銀 行	貸 款	200	00 10	大來銀行	興業銀行	8	" 3 20	" "
" "	松 茂 鐵 號	" "	800	00 11	松茂鐵號	通東銀行	18	" 3 18	解入興業銀行
" "	周 同 太 鐵 店	" "	3,000	00 12	裕昌鐵店	進業銀行	10	" 3 28	於本月18日背書 轉讓與錦發號
			6,000	00 27					
3 16	同 源 鐵 店	貸 款	1,000	00 4	興 倫 莊	興業銀行	42	21 3 19	解入上海銀行
" "	松 茂 鐵 號	" "	1,500	00 11	松茂鐵號	" "	28	" 3 30	解入興業銀行
" "	森 大 鐵 號	" "	500	00 15	森大鐵號	" "	10	" 3 25	解入上海銀行
" "	新 新 書 房	" "	500	00 16	新新書房	通東銀行	18	" 4 7	
3 26	森 大 鐵 號	" "	1,000	00 15	森大鐵號	交通銀行	9	" 4 5	
3 31			4,500	00 27					

付 票 簿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號	名	幣	由	種	額	編號	兌現處	交款日期		備	社
										年	月		
3	4		錦發號莊	貨	款	3,000	00	8	上海銀行	1	21 3 15	到期照兌轉入上海銀行帳內	"
"	"	"	福源銀行	"	"	2,000	00	7	"	2	" " 20	"	"
"	"	9	錦發號莊	"	"	5,000	00	8	"	3	" " 20	"	"
"	"	"	大利洋行	"	"	2,000	00	9	"	4	" " 25	"	"
"	"	"				12,000	00	28					
3	25		大利洋行	貨	款	2,000	00	9	上海銀行	5	21 4 10		
"	"	"	錦發號莊	"	"	2,000	00	8	興業銀行	1	" " 4 5		
"	"	26	福源銀行	"	"	500	00	7	"	2	" " 4 15		
"	"	31	大利洋行	"	"	2,000	00	9	"	3	" " 4 10		
						6,500	00	28					

進貨簿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戶名	貨名	數量	價格	細數	總數	帳數	備註
3	3	福源銀行	新開紙	100令	48.00	4,800.00			
"	"	"	牛皮紙	50令	54.00	2,700.00			
"	"	"	道林紙	100令	67.00	6,700.00	14,200.00	7	
"	"	"	毛邊紙	1000包	15.00	15,000.00			
"	"	"	通史紙	1000包	25.00	25,000.00	40,000.00	8	
"	"	"	黃皮紙	600包	10.00	6,000.00			
"	"	"	白皮紙	800包	15.00	12,000.00	18,000.00	9	
"	"	"	新聞紙	100令	48.00	4,800.00			
"	"	"	有光紙	100令	30.00	3,000.00	7,800.00	7	
"	"	"	理史紙	500包	24.00	12,000.00			
"	"	"	毛邊紙	500包	14.00	7,000.00	19,000.00	8	
"	"	"					99,000.00	3	
3	25	大和洋行	黃皮紙	100包	10.00	1,000.00			
"	"	"	白皮紙	100包	15.00	1,500.00	2,500.00	9	
"	"	"	道林紙	50令	65.00	3,250.00			
"	"	"	牛皮紙	50令	54.00	2,700.00	5,950.00	7	
"	"	"					8,450.00	3	

銷貨簿

民國二十一年

月日	戶名	貨名	數量	價格	細數	總數	幅數	備註
5	同源鐵行	鐵	100包	30 00	3,000 00	3,000 00	4	
6	大松	史皮	5令	60 00	300 00	300 00	10	
8	同大	史	100包	20 00	2,000 00	1,500 00	11	
		鐵	200包	20 00	4,000 00	6,900 00	12	
		鐵	20令	55 00	1,100 00	1,100 00	5	
		鐵	10令	54 00	540 00			
		鐵	50包	29 00	1,450 00	1,990 00	4	
		鐵	50包	20 00	1,000 00	1,000 00	6	
		鐵	100包	30 00	3,000 00			
		鐵	100包	20 00	2,000 00	5,006 00	11	
		鐵	50包	30 00	1,500 00			
		鐵	5令	32 00	160 00	1,660 00	13	
		鐵	10包	14 00	140 00			
		鐵	10令	55 00	550 00	690 00	14	
		鐵	2令	58 00	116 00	116 00	15	
		鐵	10包	30 00	300 00			
		鐵	10包	20 00	200 00	500 00	16	
		鐵	2令	60 00	120 00			
		鐵	5包	20 00	100 00	220 00	17	
		鐵				23,976 00	3	

轉帳簿

民國二十一年

月日	摘要	借數	借方洋額	貸方洋額	借數
3 10	(借) 上海銀行 (貸) 收票 周安世寄於三月一日交來上海銀行第五號期票壹紙本日到期存入該行作為存款	25	2,000 00	2,000 00	27
3 13	(借) 佣金 (貸) 黃履茂紙號 該號貸款給以九五折佣金	29	55 00	55 00	5
3 15	(借) 付票 (貸) 上海銀行 三月四日付錦發紙莊上海銀行第一號期票壹紙本日到期由該行於存款內支付	28	3,000 00	3,000 00	25
3 15	(借) 佣金 (貸) 蔡春華器莊 該號貸款給以佣金五厘	29	50 00	50 00	6
3 18	(借) 興業銀行 (貸) 收票 松茂紙號於本月10日交來遠東銀行第十八號期票壹紙本日到期存入該行作為存款	26	800 00	800 00	27
3 18	(借) 錦發紙莊 (貸) 收票 本月十四日周同太紙店付來第十號期票壹紙於本日背書轉讓與該號無充貸款	8	3,000 00	3,000 00	27

3 19	(借) 上海銀行	25	1,000	00			
	(貸) 收 票				1,000	00	27
	同源紙店於本月16日付來興發莊支興業銀行第42號期票壹紙本日到期存入該行作為存款						
3 19	(借) 福源銀行	7	655	50			
	佣 金	29	34	50			
	(貸) 復興紙店				690	00	14
	福源銀行面稱復興紙店除應給五厘佣金外其餘欠數轉入該戶名下等語茲照轉如上						
3 20	(借) 上海銀行	25	200	00			
	(貸) 收 票				200	00	27
	大東銀行於本月十日付來興業銀行第八號期票壹紙本日到期存入該行作為存款						
3 20	(借) 付 票	28	7,000	00			
	(貸) 上海銀行				7,000	00	25
	本月四日付福源銀行第2號期票壹紙計洋萬元又九日付錦發紙莊第3號期票壹紙計洋五千元均於本日到期由上海銀行兌現						
3 25	(借) 付 票	28	2,000	00			
	(貸) 上海銀行				2,000	00	25
	本月九日付給大和洋行支上海銀行第4號期票壹紙於本日到期由該行承兌						
3 25	(借) 上海銀行	25	500	00			
	(貸) 收 票				500	00	27
	泰大號於本月廿二日付來支興業銀行第10號期票壹紙本日到期存入該行作為存款						

330	(借)興業銀行	26	1,500	00			
	(貸)收票				1,500	00	27
	松茂鐵道於本月十八日付來支 興業銀行第28號期票壹張本日到 期解入該行作為存款						
331	(借)上海銀行	25	19	40			
	興業銀行	26	13	57			
	(貸)利息				33	37	36
	本月存款利息按月利壹分計算						

上列之現金出納簿內借方洋額，分立兩欄，一欄專為門市交易，一欄為其他普通各項。因普通商店，大都門市交易為最繁，為將來記帳便利起見，故另立一欄，於十日或半月一次，結成總數，則記帳祇須一次，以省逐筆分次過入之煩。

收票簿與付票簿內專記收入及付出之票據，但收入他人之票據，於未到期前，以背書轉讓與人，或到期解入銀行代收，作為本店存款；又付出之票據，到期由存款之銀行代兌等情，均應由轉帳簿行轉帳手續，但一面在收票簿或付票簿之備註欄內，將此票之詳情，兩重記入，以備查考。

進貨簿與銷貨簿專記商品之收入與付出，但以賒欠買賣為限，如係當時全數用現款買賣者，則應記入現金出納簿內。

轉帳簿之效用最廣，凡不屬於上列各簿之交易事項，均須記入此簿，以行移轉帳戶之手續。若偶一不慎，借貸倒置，或帳名誤填，則鑄成大錯。故吾人於轉帳之時，應有下列之注意：

(一) 資產負債科目之借貸情形 當轉帳之時，先審察該項帳戶，及發生之事項，對於本店為負債，抑為資產。如係負債，則對方之帳戶應列於貸方；反之如為資產，則對方必應列於借方。

(二) 損益科目之借貸情形 如轉帳時，其帳戶為佣金，利息，等項，既非資產，又非負債，則此項帳戶，必為損益科目。若發生之事項，對於本店為損失者，如付給客戶佣金等情，則其帳戶，必應列於借方。反之若為利益，則其帳戶應列於貸方。

乙。以單據為原始記錄，作傳達之用，由會計部份收到各種單據，記入相當簿內，然後再由簿過入總帳。

(一) 門市收款 門市交易，數既零星，次數又繁，若逐筆記入簿內，則不勝其煩，且櫃友眾多，亦有顧此失彼之虞。在舊式商店，對於門市收款，數目較大，經客戶要求索取發票者，方錄入簿內，若零星數目，則毫無記載，當收入時，盡納於木箱之中，俟閉市後，傾其所有，盤點實收數目，即以之記入簿內。至實付貨物若干，不同

也。因舊式商店，對於貨物之記載不全，而門市收款，尤可謂毫無辦法，以致算費百出，不可究詰矣。在目下新式商店，大都採用門市發票，無論交易數目若干，客戶要求發票與否，均須逐一由經手人填寫發票連同貨物一併交給客戶，既清手續，又可為貨物售價之錯誤及貨款收入多少之憑證，可謂對內對外，兩獲其利。惟因施行印花稅法每張發票均須貼用印花，致有許多商店，為免除捐稅之損失，未能一致採用，斯為缺憾耳。

採用門市發票之商店，每冊須編列號碼，以便稽查，當顧客購物之時，由經手人填寫（用複寫紙填寫）二張一併連同貨款交與收款人，俟收款人點收無誤，即於發票加蓋日期圖章，一張退還給與客戶，一張留存收款人處，俟收市後，按照所編號碼，整理疊齊，結成總計，及實收數目，分別送交會計部份，及管理出納人員，會計部份收到此項發票，即以之記入門市售貨收款簿內，茲將發票式樣，及門市收款簿之記載方法列下：

發 票 式

上海鴻興紙店						
門市售貨發票				No. 1		
21年 3月 5日						
貨 名	數 量	每 價		合 計		
新 聞 紙	1 令	55	00	55	00	
毛 邊 紙	2 包	25	00	50	00	
黃 皮 紙	2 包	14	00	28	00	
總 計				133	00	
各種貨幣	銀 圓	銀 角	銅 元	備 註		
實 收	133 00	—	—			
找 出						
經 手 人						

上列門市發票之樣式，茲姑舉一例，以填入之。

例如有顧客購去下列各貨：

新聞紙 1令 每令55元 計洋55元

毛邊紙 2包 每包25元 計洋50元

黃皮紙 2包 每包14元 計洋28元

共計洋133元，實收大洋133元。

注意：本書對於各種單據之用法，僅舉一例，填寫一張，餘可類推，茲不備舉。至所用例題，與前相同，庶讀者得融合貫通，以免拘泥於一隅之弊。

門市售貨收款簿

民國二十一年

月日	發票號數起迄	貨名	數量	單價	加數	總數	銷貨總數	帳數	收入各種貨幣		付出各種貨幣	
									圓	銀角銅元	圓	銀角銅元
3	自 1 號至 98 號	新聞紙	10 令	55 00	550 00							
"		毛皮紙	100 包	25 00	2,500 00							
6	自 99 號至 158 號	新聞紙	15 令	14 00	140 00		3,190 00					
"		連史紙	3 包	55 00	325 00							
"		白皮紙	30 令	30 00	90 00							
7	自 159 號至 233 號	連史紙	5 包	20 00	100 00		1,015 00					
"		連史紙	20 包	29 00	580 00							
8	自 234 號至 260 號	道林紙	10 令	70 00	700 00		1,280 00					
"		連史紙	20 包	29 00	580 00							
9	自 261 號至 300 號	毛皮紙	60 包	20 00	1,200 00		1,780 00					
"		道林紙	5 令	70 00	350 00		350 00					
10	自 301 號至 388 號	連史紙	100 包	30 00	3,000 00							
"		道林紙	5 令	72 00	360 00		3,360 00					
11	自 389 號至 451 號	白皮紙	10 包	20 00	200 00							
"		黃皮紙	20 包	14 00	280 00		480 00					
12	自 452 號至 597 號	牛皮紙	5 令	58 00	290 00							
"		白皮紙	10 包	20 00	200 00		490 00					
13	自 598 號至 613 號	白皮紙	4 包	20 00	80 00		80 00					
"		新聞紙	5 令	55 00	275 00							
14	自 614 號至 654 號	有光紙	5 令	34 00	170 00		445 00					
"		連史紙	12 包	30 00	360 00							
15	自 655 號至 712 號	牛皮紙	2 令	60 00	120 00		480 00					
							12,950 00					
							12,950 00					

"	17	自 764/795 號	道林紙	5令	72 00	360 00	500 00	500 00
"	"	自 796/821 號	連史紙	30包	30 00	900 00	1,300 00	1,300 00
"	"	自 822/849 號	毛邊紙	20包	20 00	400 00	300 00	300 00
"	"	自 850/888 號	牛皮紙	5令	60 00	300 00	340 00	340 00
"	"	自 889/914 號	黃皮紙	10包	14 00	140 00	485 00	485 00
"	"	自 945/967 號	道林紙	5令	67 00	335 00	850 00	850 00
"	"	自 968/1005 號	新聞紙	10令	55 00	550 00	340 00	340 00
"	"	自 1006/1065 號	牛皮紙	5令	60 00	300 00	600 00	600 00
"	"	自 1066/1118 號	黃皮紙	10包	14 00	140 00	575 00	575 00
"	"	自 1119/1177 號	連史紙	20包	30 00	600 00	510 00	510 00
"	"	自 1178/1222 號	有光紙	15包	30 00	450 00	624 00	624 00
"	"	自 1223/1283 號	新聞紙	5令	55 00	275 00	300 00	300 00
"	"	自 1284/1333 號	道林紙	5令	72 00	360 00	450 00	450 00
"	"	自 1334/1395 號	連史紙	5包	30 00	150 00	1,700 00	1,700 00
"	"	自 1396/1456 號	黃皮紙	20包	55 00	1,100 00	270 00	270 00
"	"		連史紙	20包	30 00	600 00	1,500 00	1,500 00
"	"		牛皮紙	5包	14 00	70 00	2,600 00	2,600 00
"	"		黃皮紙	10包	20 00	200 00	10,644 00	10,644 00
"	"		連史紙	30包	30 00	900 00		
"	"		毛邊紙	30包	20 00	600 00		
							10,644 00	10,644 00

門市售貨收款簿內分月，日，發票號數起訖，貨名，數量，每價，細數，銷貨總數各欄，均與發票上所載相符。至收入各種貨幣，及付出各種貨幣兩欄，即門市發票內之實收與找出現之貨幣數。蓋我國幣制，各地概不一律，種類繁多，於記錄上頗感困難。本書特設一欄，以備實用，如有他種雜幣，亦可仿此增設，庶於現金方面之記載，較為詳確，不致有含混不清之弊。

上海鴻興紙店					
收款知單					
戶名 大東銀行			21年8月10日		
地址 本埠			No 1		
由				應收洋額	
貨款				\$200	00
				頁數	
類 別	銀	圓	銀角	銅元	合本位幣
實收貨幣					
找出貨幣					
收入 其他各 種貨幣					
收 入	興業銀行 8月20日期			200	00
	第8號期票				
專 據					
總 計				200	00
經手人					

上列之收款知單，其用法即凡收入之各種款項，由經手部份隨時填寫，連同款項，送交出納人員，由收款人出具收條，加蓋收訖圖記後，然後再送交會計部份，記入收款簿內（式見後）。

收款知單各欄說明：

戶名及地址（即客戶之姓名，地址。）

事由（即記載收款之事項原委。）

頁數（備入收款簿後，填寫收款簿之頁數。）

應收洋額（填寫記帳用之單位幣，如係銀兩，雜幣應隨時照市價折合記入。此欄如經手部份，因計算銀兩雜幣之手續不明，可任其留出空白，俟送達會計部份後，由會計部份代填亦可。）

實收貨幣（即當時實在收入之貨幣，如銀圓，銀角，銅元等各若干。）

找出貨幣（即收入款項時，有時須兌換也。如收入大洋五元，找出小洋五角，銅元拾枚，則大洋五元填入實收貨幣欄內，而小洋五角，銅元拾枚，則填入找出貨幣欄內。）

收入其他各種貨幣（即收入銀兩及各種雜幣時可填入之。）

收入票據（即收入各種銀行之期票等可填入之。）

本位幣（即記載實收之貨幣，照當地市價折合後之記帳用之單位幣也。）

例如三月十日大來銀行付來興業銀行三月二十日期第八號期票壹紙，計洋貳百元，作為貨款，茲照填入。

收 款 簿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帳 名	付 款 人	事 由	應收洋額	帳數	資 收 貨 幣			找 出 貨 幣			合本位幣	收入 其他幣	市 價	合本位幣	收 入 票 據					
							銀	圓	銀角銅元	銀	圓	銀角銅元					摘	要	本	位	幣	
3	1	齊 本 金	周 安 世	交來資本	5,000	00	3,000	00					3,000	00				第 五 號 期 票	2,000	00		
"	9	同 源 紙 店	同 源 紙 店	貨 款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	10	松 茂 紙 號	松 茂 紙 號	"	800	00												第 10 號 期 票	800	00		
"	"	大 泰 紙 行	大 泰 紙 行	"	200	00												第 8 號 期 票	100	00		
"	13	黃 復 茂 紙 號	黃 復 茂 紙 號	"	1,045	00	1,045	00					1,045	00								
"	14	周 同 太 紙 店	周 同 太 紙 店	"	3,000	00												第 10 號 期 票	3,000	00		
"	15	榮 泰 筆 墨 莊	榮 泰 筆 墨 莊	"	950	00	950	00					950	00								
"	16	同 源 紙 店	同 源 紙 店	"	1,500	00	500	00					500	00				第 42 號 期 票	1,000	00		
"	17	新 新 書 局	新 新 書 局	"	200	00	200	00					200	00								
"	18	松 茂 紙 號	松 茂 紙 號	"	1,800	00	300	00					300	00				第 28 號 期 票	1,500	00		
"	20	大 泰 紙 行	大 泰 紙 行	"	500	00	500	00					500	00								
"	22	森 大 紙 號	森 大 紙 號	"	500	00												第 10 號 期 票	500	00		
"	26	新 新 書 局	新 新 書 局	"	500	00												第 18 號 期 票	500	00		
"	"	安 康 紙 行	安 康 紙 行	"	400	00	400	00					400	00								
"	28	同 源 紙 店	同 源 紙 店	"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	29	百 味 公 司	百 味 公 司	"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	31	森 大 紙 號	森 大 紙 號	"	1,000	00												第 9 號 期 票	1,000	00		
					20,395	00	9,895	00				9,895	00								10,500	00

收款簿專記各種收入款項，適與現金出納簿內之借方相當，其後之收入票據欄，適與收票簿相當，其餘各欄，均與收款知單內各欄相當，效用亦均無異。凡大規模之公司商店，收支分任二人者，則採用此項收款簿，尤屬相宜。

上海鴻興紙店						
付 款 知 單						
No. 28		21年 8月 18日				
姓名	錦發紙莊	收款人	錦發紙莊	應付洋額		
事由	本月十四日周同太紙店付來支應業銀行第十號期票壹紙於本日習書轉讓與錦發紙莊			3,000	00	頁數
	類 別	銀 圓	銀 角	銅 元	合 本 位 幣	
實付貨幣						
找還貨幣						
付出其他銀幣						
付 出 票 據	應 收	周同太付來支應業銀行第十號期票壹紙			3,000	00
	票 據					
	應 付					
	票 據					
總 計				3,000	00	
經理		會計		收款人		

付款知單性質較收款知單更為重要，因收款有誤，尚可查明更正；若付款有誤，如應付交張某者，誤付交

下票，或應付五拾元者，付款知單內誤填寫壹百元，款項一經付出，萬一發生糾纏，糾正不易，故付款知單未行之簽字人較為重要，必須經過經理及會計簽字後，方可支付，以照鄭重。其餘各欄，大都相同，惟「付出票據」內分兩欄：一為「應收票據」，一為「應付票據」。「應收票據」係備已收入之票據再付出時填寫之用，至「應付票據」係填寫本店自己開出之期票也。此二欄於付出票據時，務須分別填入，不可不注意者也。

此項付款知單，最好指定由某部份填寫，不可如收款知單之各部份可隨意使用，因付款較收款更為重要，上文已言之矣。若各部份須支付某種款項時，另填一種付款通知書，此項通知書，經由各該部主任簽字後，再送交專任填寫付款知單之職員，據以填寫付款知單。如是於付款手續，亦不甚繁瑣，而仍不失慎重之意。

當填寫付款知單時，祇須註明事由付款月日及應付洋額，至其餘各欄應由付款人填入其實付貨幣之種類數目及何種票據等等，應與實際相符，不致兩歧。此項付款知單，於每晚由付款人送交會計部份，即以之填入付帳簿內。（式見後）茲就上述之例題內，三月十八日，本店以同長綫店於三月廿四日借來之期票壹紙，計洋三千元，依非書法轉讓與錦發綫莊，作為貸款。填

入付款知單（見前）以見一斑。

付款知單，由領款人持單向支款處領款，付款人驗明簽字無誤後，當即照付，並加蓋付訖日期圖記，俟每晚將付款知單彙齊送交會計部份會計部份，即據以記入付款簿內，茲將前例題內付款各項均照記入付款簿內，其式如下：

上列之付款簿，其中各欄，均與付款知單內各欄相同；惟專記各項付款，故適與現金出納簿內之貸方相當。至「應收票據」欄所載，係付出收票之總數，而「應付票據」欄所載，適為付票簿內之總額。

上海鴻興紙店				
進 貨 知 單				
客戶 福 源 紙 行				
No. 1	地址	21年 3月 3日		
貨 名	數 量	價 格	合 計	
新聞紙	100令	48 00	4800	00
牛皮紙	50令	54 00	2700	00
道林紙	100令	67 00	6700	00
入進貨簿頁	總	計	14,200	00
經手人				

進貨知單 凡進貨部份，當購進貨物之時，隨即填寫此項知單，送交會計部份；其各欄用法說明如下：
 客戶地址（即進貨客戶之戶名及地址均記入之。）
 貨名數量價格合計（各欄均照原來發票一一填入。）

入進貨簿頁數（即備會計部份記入進貨簿時填寫進貨簿頁數之用。）

茲按上列例題內三月三日向福源紙行購來下列各貨價暫欠

新聞紙 100令 每令價洋48元

合計洋4,800元

牛皮紙 50令 每令價洋54元

合計洋2,700元

道林紙 100令 每令價洋67元

合計洋6,700元

照填入左列進貨知單內，餘可類推。

會計部份收到進貨部份送來之進貨知單，當即按照該項知單內所載各節，記入進貨簿之相當欄內，每記入一張，隨即將進貨簿之頁數填入該項知單內，以資查核。進貨簿式樣見后：

進貨簿

民國二十一年

月日	進貨單號數	戶名	貨名	價格	數量	金額	總計	備註
3 8	1	福源銀行	新聞紙	48 00	100令	4,800 00		
"	"	"	牛皮紙	54 00	50令	2,700 00		
"	"	"	道林紙	67 00	100令	6,700 00	14,200 00	
"	2	錦發紙莊	毛邊紙	15 00	1000包	15,000 00		
"	"	"	理皮紙	25 00	1000包	25,000 00	40,000 00	
"	3	大利洋行	黃皮紙	10 00	600包	6,000 00		
"	"	"	白皮紙	15 00	800包	12,000 00	18,000 00	
10	4	福源銀行	新聞紙	48 00	100令	4,800 00		
"	"	"	有壳紙	30 00	100令	3,000 00	7,800 00	
"	5	錦發紙莊	道史紙	24 00	500包	12,000 00		
"	"	"	毛邊紙	14 00	500包	7,000 00	19,000 00	
"	6	大利洋行	黃皮紙	10 00	100包	1,000 00		
"	"	"	白皮紙	15 00	100包	1,500 00	2,500 00	
"	7	福源銀行	道林紙	65 00	50令	3,250 00		
"	"	"	牛皮紙	54 00	50令	2,700 00	5,950 00	
							107,450 00	

進貨單號數

總計

8	14	新新書局	歷史紙	30 00	10 包	800 00	500 00
9	15	" 康鐵行	毛邊紙	20 00	10 包	200 00	
10	16	" 康鐵行	牛皮紙	60 00	2 令	120 00	220 00
11	17	" 康鐵行	毛邊紙	20 00	5 包	100 00	300 00
12	18	大新書局	歷史紙	30 00	19 包	300 00	160 00
13	19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2 00	5 令	160 00	
14	20	" 康大綸號	道林紙	72 00	10 令	720 00	870 00
15	21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16	22	松茂鐵號	歷史紙	30 00	50 包	1,500 00	2,500 00
17	23	" 康大綸號	毛邊紙	20 00	50 包	1,000 00	
18	24	大泰鐵行	白皮紙	20 00	20 包	400 00	820 00
19	25	" 康大綸號	黃皮紙	14 00	30 包	420 00	
20	26	寶雅成鐵號	白皮紙	20 00	10 包	200 00	270 00
21	27	" 康大綸號	黃皮紙	14 00	5 包	70 00	300 00
22	28	安康鐵行	歷史紙	30 00	10 包	300 00	450 00
23	29	青味公司	" 皮紙	14 00	16 包	450 00	
24	30	同源鐵店	歷史紙	30 00	10 包	140 00	440 00
25	31	" 康大綸號	道林紙	50 00	10 包	300 00	1,270 00
26	32	康大綸號	新聞紙	72 00	10 令	720 00	1,700 00
27	33	" 康大綸號	黃皮紙	55 00	10 令	550 00	750 00
28	34	大康鐵行	白皮紙	14 00	50 包	700 00	870 00
29	35	新新書局	歷史紙	20 00	25 包	1,000 00	10,700 00
30	36	周同太鐵店	道林紙	30 00	10 令	750 00	
31	37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72 00	5 令	720 00	
32	38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33	39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34	40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35	41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36	42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37	43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38	44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39	45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40	46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41	47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42	48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43	49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44	50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45	51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46	52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47	53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48	54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49	55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50	56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51	57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52	58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53	59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54	60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55	61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56	62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57	63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58	64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59	65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60	66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61	67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62	68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63	69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64	70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65	71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66	72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67	73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68	74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69	75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70	76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71	77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72	78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73	79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74	80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75	81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76	82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77	83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78	84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79	85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80	86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81	87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82	88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83	89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84	90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85	91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86	92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87	93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88	94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89	95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90	96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91	97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92	98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93	99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94	100	" 康大綸號	有光紙	30 00	5 令	150 00	

轉帳簿 轉帳因係會計部份本身事項，故可無須另用轉帳單據，如發生轉帳事項，即可逕記入轉帳簿內。如果各部份發生有關移轉帳戶之事項，可用轉帳通知書送交會計部分接洽轉帳。惟轉帳通知書式樣，須以簡明為主，而尤不可列入帳名科目等項；因他部份經手人員，或有不諳會計科目，如有誤填等情，反致引起誤會，祇須由原部份詳註何種事由，由會計部份人員再酌填相當科目，較為相宜。至轉帳簿式樣與前式相同，惟其中收票等之轉帳，因付款簿內已設有「應收票據」欄，已完成轉帳之手續，其餘各項，茲仍按前題一一記入轉帳簿內。其式如下：



報 簿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摘 要	借 數	借 方	貸 方
3	13	(借) 佣 金 (貸) 豐源茂紙莊 該莊貨款給以九五折佣金		55 00	55 00
3	15	(借) 付 票 (貸) 上海銀行 三月四日付錦發紙莊上海銀行 第一號期票一紙本日到期由該行 於存款內支付		3,000 00	3,000 00
3	15	(借) 佣 金 (貸) 榮泰等紙莊 該號交易給以佣金五釐		50 00	50 00
3	19	(借) 福源紙行 佣 金 (貸) 復興紙店 福源紙行函稱復興紙店交易除 應給五釐佣金外其餘欠款轉入該 戶名下等語茲照轉如上		655 50 34 50	690 00
3	20	(借) 付 票 (貸) 上海銀行 本月四日付福源紙行第2號期 票一紙計洋貳千元又九日付錦發 紙莊第三號期票一紙計洋五千元 均於本日到期由上海銀行兌現		7,000 00	7,000 00
3	25	(借) 付 票 (貸) 上海銀行 本月九日付給大利洋行支上海 銀行第4號期票一紙於本日到期 由該行承兌		2,000 00	2,000 00
3	31	(借) 上海銀行 興業銀行 (貸) 利 息 本月存款利息按月利壺分計算		19 40 13 97	33 37

上列之記帳手續，其組織系統如下：

門市售貨發票（由櫃友填寫）——→門市售貨收款簿

收款知單（由各部份填寫）——→收款簿

進貨知單（由進貨部份填寫）——→進貨簿

付款通知書——→付款知單（指定專任職員填寫）

——→付款簿

發貨知單（由發貨部份填寫）——→銷貨簿

轉帳通知書（由各部份填寫）——→轉帳簿

綜上所述，甲乙兩種組織，似同而實異。蓋甲種組織，不用單據，直接記入簿內，僅適宜於小商店，職員稀少，隨時易於接洽查詢者。乙種組織，最宜於規模較大之商店分部任事者，由各部份分任原始記錄，而以會計部份總其成，既免牽掣之弊，又收統集之效，故此項辦法，為現今所最通用者。且因改用收款知單與付款知單之故，於是現金出納簿分列為二，將收票簿與付票簿之效用兼收並蓄，則簿籍較甲項組織為簡單，而查攷反形便利。

至近今大規模之商店，雖分部任事，可採用乙項辦法；但因帳戶繁雜，人手衆多，每日交易甚繁，各部單據為數何啻千百，若逐一須記入簿內，則手續亦太繁瑣，且一經入簿，集中一處，在入帳之時，勢非一人所能勝任，於是深感用簿之不易支配，故兩項辦法，完全改用散單以替代各種簿籍者矣。

丙。原始記錄，仍採用乙項辦法，由各部份填寫單據，俟送達會計部份後，再分類彙集，另開一種彙總知單以代替相當之簿籍。茲將彙總單之式樣及用法分述於后：

上海鴻興紙店												
門市售貨收款彙總知單												
No. 1		21年 3月 5日										
本日門市售貨知單張數起迄						1—28						
貨名	秤額	幅數	貨名	秤額	幅數	貨名	秤額	幅數				
新聞紙	550	00	毛邊紙	2500	00	黃皮紙	140	00				
銷貨總計							3,190					00
幣別	銀圓		銀角		銅元		合		洋		幅數	
收入貨幣	3,190		00						3,190		00	
找出貨幣												
應收												
票據												
應付												
票據												
現款總計							3,190					00
經理人												

用法：每日憑各櫃所開之售貨知單，結成總數填入。

茲仍按前題上海鴻興紙店，於三月五日門市售貨發票，自第一號至第二十八號，共計售去新聞紙半令。

計價洋五百五十元，毛邊紙壹百包，計價洋貳千五百元，黃皮紙十包，計價洋壹百四拾元，總計收入現款大洋壹千壹百九拾元，填入上列彙總知單內，餘可類推。此項門市舊貨彙總知單效用，適與門市收款簿相同。

上海鴻興紙店									
收款彙總知單									
No. 1		21年 3月 1日							
本日收款知單總數		1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資本金	5000	00							
貸方各項總計							5,000	00	
學別	銀	圓	銀	角	銅	元	合	洋	幅數
實收貨幣	3,000	00					3,000	00	
找出貨幣									
應收	上海銀行第五號期票壹紙						2,000	00	
票據									
應付									
票據									
收款總計							5,000	00	
經手人									

用法：每日憑收款知單結算，填入單內。帳名欄內，係填入借方帳名（即付款者之帳戶），至收入各欄，與

收款知單用法相同，此項收款彙總知單，其效用適與收款簿相同。

茲仍按前例題內，三月一日，由周安世君交來資本金現款3000元，期票2,000元，當由收款部份送來第一號收款知單，茲照填入上列彙總單內。

上海鴻興紙店									
付款彙總知單									
No. 1		21年3月1日							
本日付款知單號數起訖					1—2				
幣別	銀 圓		銀 角	銅 元	合 洋		幅數		
實付貨幣	250	00			250	00			
找入貨幣									
應收									
票據									
應付									
票據									
付 款 總 計					250	00			
帳 名	洋 額	幅 數	帳 名	洋 額	幅 數	帳 名	洋 額	幅 數	帳 名
暫記	200	00	房租	50	00	子			
借 方 總 計					250	00			
開單人									

用法：每日按付款知單結成總數，填入上半頁，備填付款幣別，及合洋數目。下半頁為借方帳戶，及應計洋額，適與收款彙總知單各欄，互相倒置。

茲按上列例題內，上海鴻興紙店，於三月一日，付押租洋貳百元，房租洋五拾元，於晚間由付款部份送來第一、二號付款知單貳紙，茲照填入上列彙總知單內。

此項付款彙總知單，適與付款簿效用相同。

上海鴻興紙店											
進貨彙總知單											
No. 1				21年 3月 3日							
本日進貨知單號數 1, 2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進貨客戶	54,200.00										
貸 方 總 計							54,200.00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新聞紙	4,800.00		牛皮紙	2,700.00		造林紙	6,700.00				
毛邊紙	15,000.00		連更紙	25,000.00							
借 方 總 計							54,200.00				
附 單 人											

用法：每日按進貨知單結成總數，填入其中，貸方各欄，備填進貨客戶總計之用；借方各欄，備填貨物分類總計之用，其借貸兩方之數，適為相等。

茲按上列例題內，上海鴻興紙店，於三月三日，向

福源紙行賒進新聞紙100令，計價洋4,800元，牛皮紙50令，計價洋2,700元，道林紙100令，計價洋6,700元；同日又向錦發紙莊賒進毛邊紙1000包，計價洋15,000元，連史紙1000包，計價洋25,000元；由進貨部份開具第一、二號進貨知單，送交會計部份，當依式填入上列進貨彙總知單內。

此項進貨彙總知單，適與進貨簿相當。

上海鴻興紙店										
發貨彙總知單										
No. 1										21年 3月 5日
本日發貨知單號數起訖				1, 2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連史紙	3,000.00		牛皮紙	300.00						
貸方總計							3,300.00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帳名	洋額	幅數		
銷貨客戶	3,300.00									
借方總計							3,300.00			
開單人										

用法：每日按發貨知單結成總數，填入其中，貸方各欄，備填貨物分類總計之用；借方各欄，備填銷貨客戶總計之用，如是則借貸兩方總計適相等，而與進貨彙總知單各欄相反。

茲將前例題內，上海鴻興紙店，於三月五日，同源

紙店賒去連史紙100包，計價洋3000元，大來紙行賒去牛皮紙5令，計價洋300元，當由發貨部份開具第一、二號發貨知單，送交會計部份，茲照填入上列彙總知單內。

此項發貨彙總知單，適與銷貨簿相當。

按轉帳簿之用法，前已言之詳矣。但在帳戶繁多，組織複雜之商店，轉帳情形，日必數十百次，如記載僅限於一簿，每苦難於週轉，而記入帳戶之時，經過亦不止一人，輟轉傳遞，必致稽延帳務；且在記帳之時，同時又不能作轉帳之用，顧此失彼，用者病之。於是有改用轉帳知單以替代之。每一轉帳交易，填寫一張或數張，如此隨時可以記帳，彼此各不相涉。惟須先行編列號碼，以資稽考，而防散失。俟全日單據用畢，彙集裝訂，即可成冊，如此，散之為單，聚之成冊，以視用轉帳簿之呆板者，不可同日語矣。茲示其式如下：

上海鴻興紙店 轉帳知單									
21年 3月 13日									
No. 1 黃復茂紙店於三月八日交易貨款1,100元給以五厘佣金									
摘要									
借帳科目	金額	貸帳科目	金額	借帳科目	金額	貸帳科目	金額	借帳科目	金額
分戶帳目	55	分戶帳目	55	分戶帳目	55	分戶帳目	55	分戶帳目	55
銷貨客戶	00	銷貨客戶	00	銷貨客戶	00	銷貨客戶	00	銷貨客戶	00
黃復茂紙店		黃復茂紙店		黃復茂紙店		黃復茂紙店		黃復茂紙店	
總計	55	總計	55	總計	55	總計	55	總計	55

左列轉帳知單用法，與轉帳簿相同；惟「總帳科目」與「分戶帳目」兩欄為特異耳。其用法詳見後章，學者於此可勿深究。

茲仍按前題上海鴻興紙店，於三月十三日銷貨客戶黃復茂紙店交易貨款，給以五厘佣金，應由經手人填寫轉帳知單。

此項轉帳知單，專備記入分戶帳之用，至總

帳科目，須另由轉帳索總知單內遞入，式見後：

上海鴻興紙店 轉帳彙總知單 No 1 21 年 3 月 13 日							
本日轉帳知單號數起訖： 1							
總帳科目	洋	額	幅數	總帳科目	洋	額	幅數
銷貨客戶	55	00					
貸 方 總 計				55 00			
總帳科目	洋	額	幅數	總帳科目	洋	額	幅數
例 金	55	00					
借 方 總 計				55 00			
會 計				閱 單 人			

用法：每日按照轉帳知單內所列總帳科目，分別結成總數，逐一填入彙總知單內；如總帳科目同在借方而帳名相同者，可併計填入。茲將前式轉帳知單填入上列彙總知單內，餘可類推。

丙項之組織系統，舍簿用單，傳遞迅速，絕無牽掣，用者苟能處之適當，實足應付無窮，且在規模宏大之公

司商店，其帳戶組織每有總帳與分戶帳之分，若用此項辦法，在記帳時，尤感便利，茲將其組織系統列之如下：

門市售貨知單（不入分戶帳）——→市門收款彙總知單（入總帳科目）

收款知單（入分戶帳目）——→收款彙總知單（入總帳科目）

付款知單（入分戶帳目）——→付款彙總知單（入總帳科目）

進貨知單（入分戶帳目）——→進貨彙總知單（入總帳科目）

發貨知單（入分戶帳目）——→發貨彙總知單（入總帳科目）

轉帳知單（入分戶帳目）——→轉帳彙總知單（入總帳科目）

第一步，各種知單，大都由各部份隨時填寫，在會計部份即可利用此項原始紀錄單據，作為記入分戶帳之用。至若現款，貨物，及各項總帳之記帳，只須記入其總數，不必再如分戶帳之逐筆記入，於是有彙總知單之設，以作記入總帳之用。而在組織系統方面，亦屬條理井然，蓋分戶帳之過帳，完全由知單內過入。而關於總帳科目，則完全由彙總知單過入，絕不致有混淆之虞。（其

記帳法詳見第三章記帳)本書以一種例題，分成三種記帳方法，蓋為便利讀者易於領悟，不致有囿於一隅之患，學者幸致意焉。

第三章 記 帳

前章所述，為交易起始之記錄，由簡至繁，無不俱備，學者對於初步之記載，已可瞭然。惟在原始記錄，無論其為單據簿冊，概以現款及貨物為根據，分別設立各種單簿以處理之。然吾人於現款簿內僅能知一時期內現款收入與付出之總數而已，其中若干為何人所付，若干為何人所收，不易知也。又如進貨簿與銷貨簿內，僅能知貨物購進與售出之總數，欲知向某店購進若干，某號購去若干，以及其他入欠人之情形若何，開支若干，盈虧如何，胥莫由知之，於是不得不有賴於總帳之整理，藉以覘其究竟焉。

總帳之設立，係按各種原始記錄之帳戶，逐一分立，於一日或一月之終，由簿逐筆轉記於總帳，此即謂之記帳。雖然，記帳之手續，非僅若是簡單已也。蓋每一總帳帳戶，必有借貸兩方，吾人於各種簿內，記入總帳之時，何者應記入於其借方，何者應記入於其貸方，此則頗關緊要，於記帳之前，不得不先加以研究者也。

所謂借貸兩方者，借為債務，貸為債權，故當記入於總帳之時，須先從帳戶上著想，對於此項交易，其為借入，抑為貸出。若為借入，則應記入於其借方，若為貸出，則應記入於其貸方。例如現款簿內收入某甲現金五百元，在某甲方面言之，則為貸出，故記入總帳內某甲帳戶之貸方，而在現款帳內，則為借入，故應記入於其借方。至關於損益方面，如佣金，利息等，凡對於本店有利益者，則記入該帳戶之貸方，反之如為損失，則記入於其借方。學者苟能明乎此，則記帳之道，思過半矣。

茲按第二章所設例題仍照（甲）（乙）（丙）三項辦法，分別記入總帳內，並示其式如下：

總 帳

1 現 款

民國 21 年		對 方 帳 名	摘	頁 數	借 方 洋 額	民國 21 年		對 方 帳 名	摘	頁 數	借 方 洋 額
月	日					月	日				
8	15	項	本月上半年收入	現 1	18,945.00	8	15	預	本月上半年借出	現 1	14,662.29
"	31	"	本月下半年收入	" 2	14,544.00	"	31	"	本月下半年借出	" 2	17,431.93

2 資 本 金

	3	1	現 款	同安世番交來	現 1	3,000.00
	"	"	收 券	"	收 1	2,000.00

		商 品						8			
3	15	進貨客戶	上半月進貨	進1	99,000.00	3	15	現 款	上半月門市交易	現1	12,950.00
"	31	"	下半月進貨	" 1	8,450.00	"	"	銷貨客戶	上半月門市交易	銷1	23,976.00
						"	31	"	下半月門市交易	" 1	10,700.00
						"	"	現 款	下半月門市交易	現2	10,644.00

		同 源 紙 店						4			
3	15	前 品	紙100包	領1	3,000.00	3	9	現 款	付 款	現1	1,000.00
"	19	"	紙二種10令50包	" 1	1,000.00	"	16	"	"	" 1	500.00
"	22	"	紙二種20包	" 1	410.00	"	"	收 款	"	收1	1,000.00
"		"				"	28	現 款	"	" 1	1,000.00

黃復成紙號

5

8	前	品	紙20令	銷1	1,100 00	3	13	現	款	按	按	現1	1,045' 00
"	20	"	紙2磅15包	"1	270 00	"	"	仰	會	貨	貨	特1	55 00
"	"	"								按	按		
"	"	"								交	交		
"	"	"								易	易		
"	"	"								算	算		
"	"	"								周	周		
"	"	"								計	計		
"	"	"								算	算		

榮泰華墨莊

6

8	前	品	紙50包	銷1	1,000 00	3	15	現	款	按	按	現1	950 00
"	"	"				"	"	仰	會	貨	貨	特1	50 00
"	"	"								按	按		
"	"	"								交	交		
"	"	"								易	易		
"	"	"								算	算		
"	"	"								周	周		
"	"	"								計	計		
"	"	"								算	算		

大和洋行 9

3	付	品	管	款	付1	2,000 00	3	4	商	品	紙二卷25令	送1	18,000 00
"	現	款	"	"	現1	500 00	25	"	"	"	紙二卷200包	" 1	2,500 00
"	付	果	"	"	付1	2,000 00	"	"	"	"			
"	付	"	"	"	" 1	2,000 00							

大來銀行 10

3	前	品	紙5令	領1	300 00	3	10	收	票	作	款	張1	200 00
"	"	"	通文紙10包	" 1	300 00	20	20	現	款	"	"	現2	500 00
"	"	"	紙2卷50包	" 1	820 00	"	"						
"	"	"	" " 100包	" 1	1,700 00								

松茂紙號

11

3	商	品	箱1	1,500 00	3	10	收	貨	款	款1	800 00
10	"	"	箱二種300包	5,000 00	"	18	"	"	"	"	1,500 00
17	"	"	" " 100包	2,500 00	"	"	現	"	"	現2	300 00

12

周同太紙店

3	商	品	箱1	6,900 00	3	14	收	貨	款	款1	3,000 00
30	"	"	箱二種300包	870 00	"	"	"	"	"	"	
	"	"	" " 15令								

百味公司

13

3	11	商	品	紙二種50包5令	箱1	1,660 00	3	29	現	款	貨	款	現1	1,000 00
	21	"	"	連史紙15包	" 1	450 00								

復興紙店

14

5	11	商	品	紙二種10包,10令	箱1	690 00	3	19	福源銀行	金	貨款轉入本行 按交易數五 厘計算	轉1	655 50
					"		"	"	例			" 1	34 50

15

森大紙號

8	12	商	品	牛皮紙2令	箱1	116 00	3	22	收	券	貨	款	收1	500 00
"	17	"	"	紙二種15令	" 1	870 00	"	31	"	"	"	"	收1	1,000 00
"	28	"	"	" " 20令	" 1	1,270 00								

16

新新書局

8	14	商	品	紙二種20包	箱1	500 00	8	17	現	款	貨	款	現2	200 00
"	16	"	"	有光紙5令	" 1	160 00	"	26	款	券	"	"	收1	500 00
"	28	"	"	造史紙25包	" 1	750 00								

23

交 際

3	7	現 款	現1	84	85				
"	12	"	現1 銀行存款增進	4	00				

24

款 用

3	7	現 款	現1	12	32				
"	12	"	" 1 自1日至7日	15	67				
"	16	"	" 2 自8日至12日	25	84				
"	23	"	" 2 自13日至16日	21	83				
"	31	"	" 2 自17日至23日	19	48				
"		"	" 2 自24日至31日						

收 票

27

8	15	項	本月	上海銀行	期	存	入	第1	2,000.00
"	31	"	上半月總數	發	"	存	"	"	800.00
			本月	發	"	存	"	"	3,000.00
			下半月總數	發	"	存	"	"	1,000.00
				發	"	存	"	"	200.00
				發	"	存	"	"	500.00
				發	"	存	"	"	1,500.00

付 票

28

8	15	項	本月	上海銀行	期	存	入	第1	12,000.00
"	20	"	上半月總數	發	"	存	"	"	6,500.00
"	25	"	本月	發	"	存	"	"	
"			下半月總數	發	"	存	"	"	

29

佣 金

3	18	寶通棧號	貨款佣金五厘	肆1	55 00				
"	15	榮泰華號	"	" 1	50 00				
"	19	復興號店	"	" 1	34 50				

30

保 險

3	21	現 收	生財貨物全年保費	貳2	250 00				
"	5	現 收							

31

棧租

3	21	現款								
		現2	120 00							
		每季棧租								

32

旅費

3	24	現款								
		現2	88 78							
		周君考察回費								

33

捐 稅

8	24	現 款	入會費百元 常年費五十元	現2	150 00					
---	----	-----	-----------------	----	--------	--	--	--	--	--

34

薪 水

8	31	現 款	本月購買薪工	現2	187 00					
---	----	-----	--------	----	--------	--	--	--	--	--

茲按上述記帳之法則，再示以下列之簡表：

現款出納簿之借方欄內	{ 總數 細數	應過入	{ 現款帳之借方 其他各戶總帳之貸方
現款出納簿之貸方欄內	{ 細數 總數	應過入	{ 其他各戶總帳之借方 現款帳之貸方
收票簿內之	{ 總數 細數	應過入	{ 收票帳之借方 各客戶帳之貸方
付票簿內之	{ 細數 總數	應過入	{ 各客戶帳之借方 各付票帳之貸方
進貨簿內之	{ 總數 細數	應過入	{ 商品帳之借方 各進貨客戶帳之貸方
銷貨簿內之	{ 細數 總數	應過入	{ 各銷貨客戶帳之借方 各商品帳之貸方
轉帳簿之	{ 借方 貸方	欄內	{ 各項細數 各項細數
		應過入	{ 總帳各帳戶之借方 總帳各帳戶之貸方

市
二
重
方
方

② 二。乙項亦係由簿入帳，大致與甲項相同，所用帳式，亦復無異，茲列表如下：（總帳樣式，因大致與甲項相同，茲不另舉。）

門市收款簿應記入	{ 現款帳 商品帳	之	{ 借方 貸方
收款簿應記入	{ 現款帳與收票帳 其他各戶總帳	之	{ 借方 貸方
付款簿應記入	{ 其他各戶總帳 現款，收票，付票各帳	之	{ 借方 貸方
進貨簿應記入	{ 商品帳 進貨客戶帳	之	{ 借方 貸方

備貨簿應記入 { 銷貨客戶帳之借方
商品帳之貸方

簿據簿應記入總帳各帳戶之借方或貸方

按乙項之記載，知單為各部份之原始記錄，藉以為傳達之用。而會計員則按照各部份送來之單據，再分別記入各相當簿內，然後以之過帳，但此項辦法，單與簿之記錄，完全相同，似有重複之嫌。且記載事項，多寫一次，即多一次錯誤之機會，故必須多增一次覆核，報轉遲延，手續繁複，此項辦法，實尚未臻妥善；徒以其集散為整，便於查檢，故人尚有樂用之者。但記帳之道，實在清晰與迅速，若不顧事實任心造設，則遲延帳務，妨害營業，非徒無益，而有害之也。司會計者，幸注意焉！

第三種

(三) 丙項完全以知單為原始記錄，其初似亦與乙項相同，但乙項以之轉記於各種簿內，而丙項則即以之記入分戶帳內，此則微有不同耳。（總帳與分戶帳之別，詳見第四章總帳。）而彙總單為各種知單之統馭單據，其效用適與乙項內之各種簿相仿，惟乙項有轉記之煩，此則僅須檢齊知單號碼結成總數填入彙總單內即可，手續上當較為簡省不少。而根據彙總單內所填各項，即以之記入總帳各相當帳戶內，如是知單與彙總單各有其效用，而絕無牽掣之虞。若遇有記帳錯誤，則檢

查原來之知單，即可明瞭，非如乙項之須先檢閱相當簿籍，然後再由簿查閱原來單據，報詳細檢，費時不少。益欲求準確自非查檢原始記錄不可，故吾人於此已可見改用知單為記分戶帳之用者，便利多矣。茲示其記帳如下：

進貨客戶分戶帳

福源紙行

進1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物	單 號	知 單 號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物	單 號	知 單 號	貸方洋額
8	4	付票	貨	現付	現付	2,000 00	8	3	商	紙3種250令	紙	14,200 00	
"	12	現	"	現付	現付	2,500 00	"	10	"	紙2種200令	"	7,800 00	
"	19	福興紙店	福源貨款轉來	轉	轉	655 50	"	27	"	紙2種100令	"	5,950 00	
"	26	現	貨	現付	現付	1,500 00							
"	28	現	"	"	"	500 00							

錦發紙莊

進2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知平 總數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知平 總數	貨方洋額
					借方洋額	知平 總數						
3	4	付	貨	現付	3,000 00	3	3	商	紙2種2000包		進	40,000 00
"	9	"	"	"	5,000 00	"	13	"	紙2種1000包		"	19,000 00
"	14	"	"	"	5,500 00	"						
"	18	現	以同本紙莊之 票將付該戶 期票	"	3,000 00							
"	25	收	貨	"	2,000 00							
"	28	付	現	"	5,000 00							

大和洋行

進3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知平 總數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知平 總數	貨方洋額
					借方洋額	知平 總數						
3	9	現款及符票	貨	現付	2,500 00	3	4	商	紙2種25令		進	18,000 00
"	25	付	"	"	2,000 00	"	25	"	紙2種200包		"	2,500 00
"	31	"	"	"	2,000 00							

銷貨客戶分戶帳

同源紙店

銷1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摘要	知平 總數	民國21年		對方帳名	摘要	知平 總數	貸方詳額
					月	日				
3	5	商	紙100包	箱	3,000	3	9	現款	貨	1,000 00
"	9	"	紙2種10令50包	"	1,990 00	"	16	現款及放票	"	1,500 00
"	22	"	紙2種20包	"	440 00	"	28	現款	"	1,000 00

黃復茂紙號

銷2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摘要	知平 總數	民國21年		對方帳名	摘要	知平 總數	貸方詳額
					月	日				
3	8	商	紙20令	箱	1,100	3	13	現款	貨	1,045 00
"	20	"	紙2種15包	"	270 00	"	"	現款	按交易數五厘計 存	55 00

榮泰筆墨莊

銷3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	要	知單 號數	民國21年		對方姓名	摘	要	知單 號數	貸方洋額
					月	日					
3 9	商	紙50包		銷	3	15	現 款	貸 款	收 現	現收	980 00
					"	"	何 金	按完數五厘計	轉		50 00

大來紙行

銷4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	要	知單 號數	民國21年		對方姓名	摘	要	知單 號數	貸方洋額
					月	日					
3 5	商	紙50令		銷	3	10	現 款	貨 款	現收		200 00
" 16	"	連皮紙10包		"	"	20	現 款	"	"		500 00
" 19	"	紙2種50包		"							
" 28	"	" 100包		"							

銷5

松茂紙號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抽	委	早 號數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對方帳名	抽	委	早 號數	貸方洋額
						月	日					
3	商	連史紙50包		銷	1,500.00	3	10	收	票	貨	現收	800.00
"	"	紙2摺200包		"	5,000.00	"	18	現款及收票		"	"	1,800.00
"	"	" 100包		"	2,500.00							

銷6

周同太紙店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抽	委	早 號數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對方帳名	抽	委	早 號數	貸方洋額
						月	日					
3. 8	商	紙2摺200包		銷	6,900.00	3	14	收	票	貨	現收	3,000.00
" 30	"	" 15包		"	870.00							

百味公司

銷7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摘	要	單 號數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摘	要	單 號數	貸方洋額
3 11	前 品	紙2種50包,5令		銷	1,660 00		3 29	現 款	貨	款	現收	1,000 00
" 21	"	造支款15包		"	450 00							

復興紙店

銷8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摘	要	單 號數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摘	要	單 號數	貸方洋額
3 11	前 品	紙2種10包,10令		銷	690 00		3 19	福源銀行	本號貸款轉入	匯	轉	655 50
							" "	仰 金	按交易數五厘計	"	"	24 50

銷11

安廣紙行

民國21年		民國21年		摘要	摘要	知單號數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對方帳名	摘要	知單號數	貸方洋額
月	日	月	日										
3	15	3	26	結2捲5包, 2令	現款	現款	220 00	3	26	現款	現款	400 00	
	21			連支紙10包	銷	銷	300 00						

銀1

銀行錢莊分戶帳

上海銀行

民國21年		民國21年		摘要	知單號數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對方帳名	摘要	知單號數	貸方洋額
月	日	月	日									
3	8	3	15	現款	現付	5,000 00	3	15	付	支票	現	8,000 00
"	10	"	20	"	"	2,000 00	"	20	"	"	"	7,000 00
"	19	"	"	"	"	1,000 00	"	"	"	"	"	"
"	20	"	"	"	"	200 00	"	25	"	"	"	"
"	22	"	"	"	"	3,000 00	"	"	"	"	"	"
"	25	"	"	"	"	500 00	"	"	"	"	"	"
"	30	"	"	"	"	5,000 00	"	"	"	"	"	"
"	31	"	"	"	結	19,400	"	"	"	"	"	"

銀2

興業銀行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知單 號數	借方種類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知單 號數	貸方洋額
3 16	現 款	存 入	現付	2,000 00					
" 18	收 票	" "	" "	800 00					
" 30	" "	" "	" "	1,500 00					
" 31	利 息	存款利息	結	13 97					

開銷費用分戶帳

房 租

附1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知單 號數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知單 號數	貸方洋額
3 1	現 款	本月房租金	現付	50 00					

審 料

附 2

民國 21 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	要	知單 號數	借方洋額	民國 21 年		對 方 姓 名	摘	要	知單 號數	貸 方 洋 額
						月	日					
3 3	現 款	裝置電燈		現付	117 85							

交 際

附 3

民國 21 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	要	知單 號數	借方洋額	民國 21 年		對 方 姓 名	摘	要	知單 號數	貸 方 洋 額
						月	日					
3 7	現 款	安 精 同 行		現付	84							
" 12	" "	錦發紙菸舖		"	4 00							

棧租

附6: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備 註	英 幣	知 單 號數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對方姓名	備 註	英 幣	知 單 號數	貸方洋額
						月	日					
3 21	現 款	母孛儀租		現付	120.00							

棧費

附7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備 註	英 幣	知 單 號數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對方姓名	備 註	英 幣	知 單 號數	貸方洋額
						月	日					
3 24	現 款	周君赴外考察 費		現付	83.78							

附8

捐 稅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物	委	單 知 號	借方詳類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物	委	單 知 號	貸方詳類
8 24	現 款	入會費五十元 費五元	常年	現付	150 00						

附9

薪 水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物	委	單 知 號	借方詳類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帳名	物	委	單 知 號	貸方詳類
8 31	現 款	本月職員薪工		現付	187 00						

總4

暫 記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借方金額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貸方金額
8	1	現 款	店底押租	200.00					

借方金額

200.00

貸方金額

1

進貨帳 (即商品帳借方)

總5

貨總數	新聞紙	毛邊紙	黃皮紙	連史紙	白皮紙	牛皮紙	道林紙	有光紙
1,450.00	9,600.00	22,000.00	7,000.00	37,000.00	18,500.00	5,400.00	9,950.00	3,000.00

銷貨帳 (即商品帳貸方)

總6

貨總數	新聞紙	毛邊紙	黃皮紙	連史紙	白皮紙	牛皮紙	道林紙	有光紙
694.00	3,575.00	5,000.00	1,180.00	8,210.00	1,380.00	1,010.00	2,609.00	620.00
676.00	2,740.00	8,300.00	1,470.00	17,250.00	1,600.00	536.00	2,160.00	620.00

民國21
月 3
日

民國21
月 5
日

總7

進貨客戶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借總 單號數	對方洋額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借總 單號數	對方洋額
3 4-31	現款及付票	款	借總	36,500.00	3 3-25	現	貨	借總	107,450.00
3 4-19	銷貨客戶	現野銀店欠款 到城福源銀行 貨款	轉總	655.50					

總8

銷貨客戶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借總 單號數	對方洋額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借總 單號數	對方洋額
3 5-30	銷	各貨	銷總	34,676.00	3 9-31	現款及收票	現運貨款 現金及其他特 保等	水總	15,400.00
3 1-1					3 13-19	項		特往	790.00

總11

裝修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借方洋額	集總知 單號數		新	去	集總知 單號數	貸方洋額
					借	貸				
8	2	現款	本月付出現款	145.60	付報					

總12

收票

民國21年 月	日	對方姓名	摘要	借方洋額	集總知 單號數		摘要	集總知 單號數	貸方洋額
					借	貸			
8	1-31	請項	本月收票款	10,500.00	收總		存入銀行 零售部	付總 轉總	8,000.00 8,000.00
							銀行匯款在 來往貨客戶		

按上述兩項之記帳法，與甲乙兩項，最為特異者，厥惟總帳與分戶帳之分。故所用單據，亦分為二類：一為知單，專為記入分戶帳之用；一為彙總知單，專為記入總帳之用。茲再示其簡表如下：

門市收款知單（不入分戶帳）——→門市售貨收款彙總知單〔記入總帳內現款帳戶借方及商品帳貸方（即銷貨帳）〕

收款知單（入各分戶帳之貸方）——→收款彙總知單〔記入總帳內現款帳戶收票帳戶之借方及其他帳戶之貸方〕

付款知單（入各分戶帳之借方）——→付款彙總知單〔記入總帳內現款帳戶，收票帳戶，付票帳戶之貸方及其他帳戶之借方〕

進貨知單（入進貨客戶之貸方）——→進貨彙總知單〔記入總帳內進貨客戶帳之貸方及商品帳之借方（即進貨帳）〕

發貨知單（入銷貨客戶之借方）——→發貨彙總知單〔記入總帳內銷貨客戶帳之借方及商品帳之貸方（即銷貨帳）〕

轉帳知單（入各分戶帳之借方或貸方）——→轉帳彙總知單〔記入總帳內各總帳帳戶之借方或

貸方}

注意：總帳與分戶帳之設，原為統馭帳戶之用，大都因帳戶繁雜，不便檢閱之故。若在帳戶簡單者，似可不必多此一舉。故本例題於甲、乙兩項之記帳法內，未曾示及，並非甲、乙兩項之組織法，不能採用總帳與分戶帳也。

第四章 總 帳

1. 設立總帳之原因

吾人於組織法上視之，關於各種交易之事項，均已詳載於原始記錄矣；然則再由原始記錄轉記於總帳，似乎又為重複之手續，何以吾人至今咸遵行之，而不以為重複者，又何故？此無他，蓋因記載上方法之各異而自有其相輔之功用焉。

蓋吾人於原始記錄之組織，大都以現金（包括票據等）商品為標準，而區分為收款（包括收票）與付款，（包括付票）及進貨與銷貨而已，對於現金與貨物之記載，已稱完備。若一商店之中，僅須稽核銀錢與貨物之存數，則此項原始記錄之簿籍，已足應用。蓋現金出納簿之差額，即可為現款之存數；而進貨簿與銷貨簿之差額，即可為貨物之存數。但欲知其

中現款付於何處者若干，及收自何處者又若干，而買賣貨物亦有賒買與現售之別，則又須發生入欠人之事項，以及其他開支等項，均非此區區原始記錄所可盡其能事。於是不得不有一種記載，為之分析，此即所謂記帳是也。

故原始記錄實可謂縱的記載，而總帳之記錄，實為橫的記載。至轉帳一項，驟視之，似乎非原始記錄所能包括；殊不知所謂轉帳之事項，何一不可與銀錢貨物發生關係，特以輟轉手續太繁，為直捷了當起見，故用移轉帳戶之方法，以退記入各該帳戶之內，而不再經過銀錢與貨物。例如張某有存款五百元，劃抵王某欠款，則其轉帳區分應如下式：

（借）張某500元 （貸）王某500元

如不用轉帳方法，則先付還張某存款500元，記入現金出納簿之貸方；次為收入王某交來欠款500元，再記入現金出納簿之借方。其後再由現金出納簿之借貸方各欄，分別記入總帳內張某帳戶之借方，及王某帳戶之貸方，結果仍與轉帳相同，惟手續似稍煩耳，故凡於實際上與銀錢貨物之出入無關者，均用轉帳以處理之，較為簡便，非即以此謂轉帳與銀錢貨物無關也。故原始記錄之記載，不過依照當時交易事項，

略加區別，分類爲之記載而已，除銀錢貨物尚可查核外，其餘殆皆無從窺測，是必有賴於總帳之記載，依照橫的分析，然後始能發見人欠人之數額，各項間支費用之支配，資產價值之增減，以及盈餘虧蝕之由來，胥可由此求之。故總帳在表面上視之，雖爲原始記錄之第二次記載，實爲必不可少之手續也。

2. 總帳之種類及性質

總帳之種類大別之爲二，一曰資產負債科目，一曰損益科目，屬於資產方面，又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而負債方面，又有長期與短期之別。至於損益科目，亦有損失與利益兩種，茲分別說明於下：

甲 資產科目：

(流動資產)：

現金帳戶：凡商店中所有現金，均可以此帳戶處理之，當收入時，記入於其借方，付出時，記入於其貸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現存之數也。)

收票帳戶：凡商店中所收入外來之票據，均可以此科目處理之，當收入時，記入於其借方，其後將此項票據存入往來之銀行錢莊，托其代收，或背書轉讓於人，則記入於其貸方。(總

之已收入之票據，再付出時，即應記入其貸方。）故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應收票據現存之數也。

商品帳戶 凡商店中所有貨物，均可以此帳戶處理之。當購進貨物之時，即將其價值總數，記入於其借方。至售出貨物之時，將貨價總數，記入於貸方。其差額若現於借方，所以示本期尚進價多於售價之殘額，亦即現在應存貨物之總價；反之，現於貸方，則售價溢於進價，為商品一部份之毛利也。（按商品帳戶，固有存貨關係，故其帳面上之差額，尚不足憑，詳情見第六章結算。）

證券帳戶 凡各種公債票及有價證券，均可以此帳戶處理之。當收入時，記入於其借方，及其售出之時，則記入於其貸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現存證券之總值也。

物料帳戶 凡公司商店，有預購大批物品原料以備隨時支用者，則當購入之時，記入於其借方，以後遇有支用時，則應記入於其貸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現存物料之總數也。

銷貨客戶 凡向本店賒購貨物之客戶，必逐個設有人名帳戶。此項客戶，當發貨之時，將貨物總價記入於其借方，其後客戶付來款項之時，則記入於其貸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該客戶現在結欠之貨款也。（間有付款多於所購貨款者，其差額現於貸方，則所以示現存之餘額。）

銀行錢莊戶 凡公司商店必有存款於銀行錢莊者，則須逐個分設，當存入款項之時，記入於其借方及支取之時，記入於其貸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現存之數也。（間有可向銀行錢莊透支者，則其差額，現於貸方所以示透支之數也。）

暫記欠戶 凡有臨時支用款項，或暫時挪欠者，均可用此項帳戶以處理之，當付出款項之時，可記入於其借方，及後有相當之辦法作正開支，或收回現款者，則可記入於其貸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現在暫欠之數也。

固定資產：

機械工具帳戶 凡備有機械以供使用，或用以工作之器具，均可以此帳戶處理之。當購入

之時，記入於其借方，及後出售或破壞至不堪使用時，則記入於其貸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現存機械工具之價值也。

地基房產帳戶 凡自購地基，或自建房屋，以供商業上之使用，或轉租與他人者，均可用此項帳戶以處理之，當購入地產建築房屋之時，記入於其借方，及後房產出售或地價低落房屋焚燬坍塌之時，則記入於其貸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現存房產之價值也。

家聲帳戶 凡公司商店，因經營日久，信譽漸隆，能獲得一般顧客之信仰，當其無意經營轉讓與他人營業之時，或所營事業與他人合併之時，則除將一切財產完全作價讓與外，所有以前經營之商號等，因能吸引顧客，亦可估定相當價值，作為一種無形之資產，同時由承盤人出資購用，則可用此帳戶以處理之。當出資承盤之時，可記入於其借方，其後逐年攤作費用之時，可記入於其貸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現有之存數也。

籌備費或開辦費帳戶 凡公司商店，當開始設立之際，必先設籌備處以便籌劃一切，然後

再擇期宣告成立，至籌備期間之長短，當視實際情形而定，而此項籌備費用，所費頗大，若全部作開支費用，則初期內之盈虧不甚準確，且有偏重之虞，故有暫時作為一種無形資產設立此帳戶以處理之。當付出籌備費用之時記於其借方，其後逐年攤作費用之時，則記入於其貸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未攤完之籌備費用也。

乙 負債科目：

長期負債及短期負債

資本帳戶 設立商店，必須資本，而出資者，對於營業者適處於債權之地位，故營業者對於出資者，實為負債也。當收入股款之時，記入於其貸方。當營業虧耗之時，則記入於其借方。其差額常現於貸方，所以示現有之資本也。（注意公司集股成立，出資者亦有定額，股本須經政府註冊，遇有盈餘或虧耗不得任意增減股本，應由股東大會通過後，呈部立案，方可增減股本。上法所述，為個人或二三人之合夥營業也。）

付票帳戶 凡商店公司自己發出之票據，而

有付款之義務者，則概用此帳戶以處理之，當付出票據之時，記入於其貸方，其後承兌現款之時，則記入於其借方，其差額常現於貸方，所以示現有應付票據之總數也。

定期借款帳戶 凡公司商店，因須發展營業，金融不足週轉之時，則與銀行商借定期借款，則可用此帳戶以處理之。當收入借款之時，記入於其貸方，其後付還之時，記入於其借方。其差額常現於貸方，所示現有之借款也。

公積金帳戶 公積金有法定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之分，法定公積金係公司條例所規定必須提存者，特別公積金為股東會或公司章程中所規定者，當提存之時，記入於其貸方，其後或因公司發生虧耗，用以彌補之時，則記入於其借方，其差額常現於貸方，所以示現有公積金之總數也。

各種準備金帳戶 公積金之外又有所謂準備金者，其用意相同。惟公積金係預防一切意外變故之用，而準備金大都係事前預先指定者，如客帳準備金專用以備客帳上之損失者，物料準備金專用以備物料之損耗者，匯兌折耗

準備金專備匯兌市價之折合損耗者，房產折舊準備金專備房產折舊之用者，凡此皆有指定，不容假借，其處理方法，一如公積金。當提取準備金之際，記入於其貸方，其後抵用損失之時，則記入於其借方。其差額常現於貸方，所以示現有之準備金也。

活期存款帳戶 凡收受他人存款，以供商業上金融之週轉者，則須設立此帳戶以處理之。當收入存款時，記入於其貸方，其後付出款項，記入於其借方，其差額常現於貸方，所以示現在活期存款之總數也。

暫記存戶 凡收入款項，臨時未能確定科目者，或暫時收受，即須支付者，則可以此項帳戶處理之。當收入之時，記入於其貸方，其後轉入確定科目，或支付現金時，則記入於其借方，其差額常現於貸方，所以示現在暫存之數也。

進貨客戶 凡向客家購進貨物或原料，訂期付款者，可設立此項帳戶以處理之。當收進貨物之時，將貨價總數記入於其貸方，其後付款之時，可記入於其借方，其差額常現於貸方，所以示現在所欠貨款之總數也。

丙 損益科目：

各種費用帳戶 凡商店中所有因營業而開支之費用，均可用此項帳目以處理之。當付出現款之時，記入於其借方，俟年終結帳時，移入損益帳戶，則記入於其貸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現在費用之數也。

費用帳戶之設立，絕無一定，須視商店中開支情形而定，隨時可以增設，若以所設立之帳戶，費用有限，亦可與他項費用帳戶合併，而隨時撤消之。總之，設立費用帳戶，過於詳細，則又失之太繁；若混合一戶，不加分析，又嫌含糊，此則惟在主持會計者，衡情酌定可耳。茲約略舉例如下：

- 薪金帳戶 (係職員薪水之開支)
- 福食帳戶 (係公司中供職員之伙食)
- 交際費帳戶 (係接待顧客之費用)
- 車力帳戶 (係一切車費之開支)
- 廣告費帳戶 (係推廣營業招徠顧客之廣告費)
- 房租帳戶 (係因營業上租用房屋之租金)
- 捐稅帳戶 (係因營業上繳納之各種捐稅)
- 電料帳戶 (係商店中所需用之一切電燈工料)

- 水電費帳戶 (係商店中所需用電燈費及自來水等)
- 郵費帳戶 (係與他人往來信件或寄遞物件之費用)
- 保險費帳戶 (係因營業上之房屋生財貨物而支付之保險費用)
- 雜用帳戶 (除一切已指定之項目外所有費用均可歸入此項帳戶)

佣金帳戶 凡代人買賣貨物，而取得之佣金，是謂之佣金。其計算方法，大都以交易數額之大小而定於年終或付清貨款時給與之。如收入他人付給之佣金，則記入其貸方。若為本店付給他人之佣金時，則記入其借方。其差額現於借方則為損失，反之現於貸方，則為利益。

壞帳帳戶 凡賒欠買賣之交易，即所謂往來客戶者是也。每因發生變故或金融週轉不靈，致忽然倒閉，無力償還之客戶欠款，則於年終或隨時轉入壞帳帳戶之借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本期內倒帳之數也。

滯欠來款帳戶或壞帳利益：凡已轉入壞帳之客戶欠款，在商店已有認虧耗，帳戶亦已結束，

但一方面當然仍須設法追索，或向保家索賠，若能因此得全部清償，或歸還其中之一部份，則當收入款項之時，可記入其帳戶之貸方。其差額常現於貸方，所以示本期內收到壞帳之數也。

利息帳戶 凡存款於銀行錢莊，或收受他人之存款，則依通例，必須給以相當之利息，如收入銀行錢莊付來之利息，則可記入利息帳戶之貸方，若付給他人存款之利息，則記入其借方。其差額若現於借方，所以示本期內付出利息之總數。反之，現於貸方，所以示本期收入利息之總數也。

股息帳戶 凡公司商店發給出資者之額定官利時，因須別於普通存款之利息，且為便於查核起見，可設立此帳戶以處理之。當付給利息之時，可記入於其借方，其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本期內付出股息之總數也。

兌換損益 凡因貨幣互相折合兌換，而致發生盈餘或虧耗之時，則可設立此帳戶以處理之。當發生盈餘之時，記入於其貸方；反之，如有虧耗，則記入於其借方。其差額現於借方，

所以示本期內貨幣兌換之損失，反之，現於貸方，則為本期內貨幣兌換之利益也。

3. 總帳與分戶帳之效用

總帳貴乎清晰明瞭，能使人一覽即可知其現有財產之價值，與夫營業之狀況；故帳戶之設立，不宜過於繁雜，應擇要開立，以簡明為主。凡類似之各帳戶，在總帳中，可設一概括之帳戶，以統馭之，例如銷貨客戶，在商店中以此項帳戶佔其大部份，而各各交易之情形，彼此又大都相似，故在總帳中可僅設一銷貨客戶以統馭之，即凡此類客戶之交易，及存欠之總數，皆可於此帳戶中求之。因是凡類似之帳戶，在總帳中，均可設立相當之統馭帳戶以統馭之；而各分戶帳，作為補助總帳之用，不與總帳相並列。如是，總帳中可減少若干同類相似之帳戶，庶於資產負債之狀況及盈虧之情形，易於觀察。至詳細帳目，及個別細數，均可於各分戶帳中求之。且試算時，以統馭帳之差額與分戶帳之總數相核對，尤足以資佐證。故近世主持會計者，以其便於實用，咸採用之。

凡於總帳中設有統馭帳戶者，則其記帳手續與普通微有不同；蓋在普通記帳手續，凡一種交易事項，記入兩個帳戶之反對方向即可，而在設立統馭帳戶

現 帳 款 (詳細式)

年	摘要		頁數	借方	貸方	應存	收 入 貨 幣							付 出 貨 幣							資 存 貨 幣						
	月	日					帳名	事 由	銀圓	銀角	銅元	合 洋	其他雜幣	市價	合 洋	銀圓	銀角	銅元	合 洋	其他雜幣	市價	合 洋	銀圓	銀角	銅元	合 洋	其他雜幣

存款帳戶式樣

年	摘要		頁數	存款	收款	存或欠	結數	日期	存款積數	收款積數	利率	應計利息
	月	日										

第五章 試算

1. 試算之意義及其效用

當吾人於原始記錄記入總帳之時，難免無遺漏誤記等情，欲察知此項錯誤之有無，其法維何，即試算是也。蓋試算者，根據算術之原理，以試探總帳記載之有無錯誤者也。在複式簿記，凡一交易，必有借貸兩方之記載，故無論何時，其借貸兩方之總數，必應相等；否則，即有錯誤，及既發見錯誤，須設法覆核各帳戶之結算，並與原始記錄相核對，查明其錯誤之所在，以糾正之，務求其借貸兩方相等而復已。故試算者為記帳後必須進行之手續，而用以發覺錯誤者也。殆試算結果相符，然後記帳之手續，始告完竣；雖然，試算之效用，實為消極之補救辦法，在既發生錯誤之後，檢查帳戶頗費手續，而時間精神之損耗，尤非可以數計，故司會計者，宜慎重將事，敏捷處理，與其謀事後之補救，毋甯審慎於事前，此則吾人所切應注意者也。

2. 試算之方法

吾人於記帳完畢之後，將總帳內各帳戶借貸方之合計數，或其差額數，逐一摘出，然後將借方各數

及貸方各數，結成總數，以視其兩方之數是否相等。若不相符，則必有錯誤，應設法檢查，為之更正。至其試算方法，亦有多種，以借貸方之合計數製成試算表者，謂之合計試算表，以借貸方之差額製成試算表者，謂之差額試算表；亦有將合計與差額併用者，則謂之合計差額試算表；其效用則均相同，惟因方法上之不同，致名稱上有異耳。茲按前題甲乙兩項之總帳，作成試算表如下：

A 以借貸方之合計數製成者

上海鴻興紙店合計試算表

民國廿一年三月份

借方	帳戶	貸方
33,489 00	現款	32,094 22
	資本金	5,000 00
107,450 00	商用品	58,270 00
5,430 00	同源紙店	3,500 00
1,370 00	黃瓊茂紙號	1,100 00
1,000 00	榮泰筆墨莊	1,000 00
7,155 50	福源紙行	27,950 00
23,500 00	錦發紙莊	59,000 00
6,500 00	大利洋行	20,500 00
3,120 00	木來紙行	700 00
9,000 00	松茂紙號	2,600 00
7,770 00	周同友紙店	3,000 00

2,110	00	百味公	司	1,000	00
690	00	復興	店	690	00
2,256	00	春大	號	1,500	00
1,410	00	新新	書局	700	00
520	00	安康	行	400	00
200	00	暫	記		
50	00	房	租		
532	00	生	財		
145	60	裝	修		
117	85	電	料		
88	85	文	用		
95	14	辦	用		
16,719	40	上	海	12,000	00
4,313	97	興	業		
10,500	00	收	行	9,000	00
12,000	00	付	票	18,500	00
139	50	保	金		
250	00	保	險		
120	00	棧	租		
83	78	旅	費		
150	00	捐	稅		
187	00	薪	水		
74	00	福	食		
		利	息	33	37
258,537	59	總	計	258,537	59

B 以借貸方之差額數製成者

上海鴻興紙店

差額計算表

民國廿一年三月份

帳目	借	差	帳目	貸	差
現款	1,394	78	資福	5,000	00
商同	49,180	00	源發	20,794	50
同業	1,986	00	錦大	35,500	00
茂茂	270	00	利	14,000	00
茂茂	2,420	00	大付	6,500	00
茂茂	6,400	00	利	33	37
茂茂	4,770	00			
茂茂	1,110	00			
茂茂	756	00			
茂茂	710	00			
茂茂	120	00			
茂茂	200	00			
茂茂	50	00			
茂茂	532	00			
茂茂	145	60			
茂茂	117	85			
茂茂	88	85			
茂茂	95	14			
茂茂	4,719	40			
茂茂	4,313	97			
茂茂	1,500	00			
茂茂	139	50			
茂茂	250	00			
茂茂	120	00			
茂茂	83	78			
茂茂	150	60			
茂茂	187	00			
茂茂	74	00			
合計	81,827	87	合計	81,827	87

○ 以借貸方之合計及差額製成者

上海鴻興紙店

合計差額試算表

民國廿一年三月份

帳名	合 計		差 額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現金	33,489 00	32,094 22	1,394 78	
本 款		5,000 00		5,000 00
寶商	107,450 00	58,270 00	49,180 00	
同 源 紙 店	5,430 00	3,500 00	1,930 00	
黃 碩 茂 紙 號	1,370 00	1,100 00	270 00	
榮 泰 區 莊 行	1,000 00	1,000 00		
裕 發 利 莊 行	7,155 50	27,950 00		20,794 50
大 大 祥 行	23,500 00	59,000 00		35,500 00
大 祥 祥 行	6,500 00	20,500 00		14,000 00
松 茂 紙 號	3,120 00	700 00	2,420 00	
周 同 太 紙 店	9,000 00	2,600 00	6,400 00	
味 公 紙 司	7,770 00	3,000 00	4,770 00	
復 興 紙 店	2,110 00	1,000 00	1,110 00	
森 大 紙 號	690 00	690 00		
新 去 紙 局	2,256 00	1,500 00	756 00	
書 紙 行	1,410 00	700 00	710 00	
暫 房 生 記	520 00	400 00	120 00	
房 生 租 財	200 00		200 00	
翠 電 料 際	50 00		50 00	
電 料 際 用	532 00		532 00	
線 上 興 銀 行	145 60		145 60	
興 銀 行	117 85		117 85	
收 行 票 金	88 85		88 85	
竹 何 保 租 費	95 14		95 14	
保 租 費 稅	16,719 40	12,000 00	4,719 40	
稅	4,313 97		4,313 97	
	10,500 00	9,000 00	1,500 00	
	12,000 00	18,500 00		6,500 00
	139 50		139 50	
	250 00		250 00	
	120 00		120 00	
	83 78		83 78	
	150 00		150 00	

薪福利	水食息	187 74	00 00			187 74	00 00		
				33	37			33	37
總計		258,537	59	258,537	59	81,827	87	81,827	87

3. 設立統取帳戶之試算表

上述之試算表為甲、乙兩項之總帳，手續較簡，至兩項之總帳，固有總帳與分戶帳之別，則試算方法，當然亦因之而異。在試算總帳之時，同時須將各分戶帳之細數一一摘錄，結成總數，以與總帳內之統取帳戶相核對，俾分戶帳不能自行獨立試算，恐有遺漏誤記等情，不易發覺，非藉此不足以證其準確也。茲按兩項所列之總帳及各分戶帳，作成試算表如下：

上海鴻興紙店

民國廿一年三月份

試算表

帳名	借方		帳名	貸方	
	細數	總數		細數	總數
現款		1,394.78	資本金		5,000.00
進貨		107,450.00	銷貨		58,270.00
銷貨客戶			進貨客戶		
同源紙店	1,980.00		福源紙行	20,794.50	
黃復茂紙號	270.00		錦發紙莊	35,500.00	
大來紙行	2,420.00		大利洋行	14,000.00	70,294.50
松茂紙號	6,400.00		付利息		6,500.00
周同大紙店	4,770.00				33.37
百味公司	1,110.00				
森大紙號	756.00				
新新書局	710.00				
安康紙行	120.00	18,486.00			

智	記			200.00				
開	銷	費用						
	房	租	50.00					
	電	料	117.85					
	交	際	88.85					
	保	險	250.00					
	稅	租	120.00					
	旅	費	83.78					
	捐	稅	150.00					
	薪	水	187.00					
	福	食	74.00					
	雜	用	95.14	1,216.62				
生	財			532.00				
裝	修			145.60				
銀	行	往						
	上	海	4,719.40					
	興	業	4,313.77	9,033.37				
收	票			1,500.00				
例	金			139.50				
總	計		140,097.87	總	計		140,097.87	

4. 試算之缺點

試算之方法，固可為防止記帳錯誤之用；但不能謂為唯一之善法，蓋試算之所能發覺者，不外下列數端：

- (一) 應記入借方之銀數記帳時誤記入貸方欄內。
- (二) 記帳時誤寫數字，例如356.70誤記為35.67或365.70等。
- (三) 於記載某項交易數額時，遺漏一方面之記載，例如現金出納簿內之借方欄內細數，應逐筆記入各帳戶之貸方；若其中遺漏一筆，於試算時，借貸兩方之數即不相符。

總之，凡記帳時，於借貸兩方所記數目，若不相等，則於試算時，即能發覺；否則即不易發覺。例如：

- (一) 借貸方所記之帳，適為同一之錯誤。
- (二) 應記入甲戶之借方者，誤記乙戶之借方。
- (三) 甲戶少記之數，適與乙戶多記之數相抵。

凡上述各項，均為試算時所不能發覺者，蓋因其借貸兩方之銀數仍復相等也。綜上所述，試算所能發覺錯誤者，僅限於借貸兩方銀數之不相等，苟兩方銀數相等，則其中雖有錯誤，亦為試算所不能發覺者也。故記帳之時，宜慎重將事，敏捷處理，勿以為試算之可恃，而漫不經心也。

5. 查檢錯誤之手續

吾人於試算時，發覺借貸兩方銀數不等；當即須設法查檢。第一：須先覆核試算表內之總結數；是

否正確，其次即將試算表內所記各數，逐一與各帳戶相核對，有否數字誤寫等情。若再未能發見錯誤，則將總帳內各帳戶之合計數及差額，加以覆核，以驗其有無錯誤。最後則覆查原始記錄，記入總帳之時，有無遺漏誤記等情。如是已無異重行第二次記帳之手續，則錯誤所在，當可完全發見，斷不致再有遺漏者矣。茲將關於數字方面錯誤之情形，由經驗之所得，摘錄數則於下：

1. 如試算表內之總結數，借方多於貸方之數為100元，則可翻檢表內，凡借方欄內50元之數，與總帳帳戶相核對，注意其是否應為貸方之數，而誤記於表內之借方者。蓋借方多於貸方之數，苟移其半數於貸方，則可相等也。若貸方多於借方，亦可仿此行之。

2. 表內借貸兩方相差之數適為9所能除盡者，則可查檢表內各數與帳戶相核對，有無數字位置顛倒，或大數誤寫小數，小數誤寫大數等情。例如借貸兩方相差為4元5角，此數適為9所能除盡者，則應注意其六元一角與一元六角之數字有無倒置，或5元誤寫為5角等情。

上述各節，不過為檢查錯誤之一助。總之試算發生錯誤，實為會計員平時記帳之忽略。為謀事後之補

救起見，當查檢之時，尤須靜心處理，默察錯誤主因之所在，依次查核；若徒事慌張，心浮氣躁，而胸無主宰，將見治絲益棼，無裨於事也。

第六章 結算

吾人至此，對於交易事項之記載，由單而簿，由簿而帳而試算，手續齊備，可謂已查記帳之能事矣。顧如何計算盈虧，似尚未曾論及，本章所述，即為有關結算之事項。蓋結算者，實為商家之大結束，通例於年終行之，藉以現一時期內之盈餘或虧蝕者也。惟因其手續繁重，頗費時日，故每年僅舉行一次。當結算之時，凡總帳內各帳戶，均須分別結束，其屬於損益各科目，須全行消滅之，而資產負債各帳戶以結算所得之差額，轉記於翌年之新帳戶。同時並製成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茲將關於結算時之重要事項，分別述之於下：

1. 商品帳戶之結算

凡商人經營商業，其唯一之目的，為以低價購進之貨物，酌加若干，再行出售，藉以獲利。因是，營業愈盛，則獲利亦愈厚。故商店中獲利之多寡，恆以營業之盛衰為標準。而吾人已知商品帳之記載，其借方為購進貨物之總價，貸方為售出貨物之總價；且售出之價值，恆較

大於購進之價值，故商品帳內之借差，恆低於實際存貨之價值。甚至有售價所獲之利益，已超越進價而有餘，則其商品帳內之差額，當為貸差，尤與實際存貨相反背。故商品帳戶於結算之前，必須先將所有之存貨，加以檢點，然後再估定相當之價值，以其總數記入於商品帳之貸方，再視其差額如何，而定其盈虧，若為借差，則為虧蝕；若為貸差，則為盈利。一面即將此項借或貸之差額，轉入損益帳內。而其盤點存貨之價值，實為資產之一部，即以之記入翌年商品帳內。如是，商品帳之結算，始行就緒。蓋商品帳戶，與其他各種帳目中最特異者，即為盤存一項。而其餘帳戶之差額，非屬於資產負債，即屬於損益；惟商品帳戶之差額，則兼而有之，一為盤存之數，屬於資產者，一為售貨所得之利益，則屬於損益者，此為其他各帳戶所無，而為商品帳所獨具者也。

2. 存貨之估價

存貨估價之方法不一，如係自行設廠製造，當然可按成本計算。若係以販賣為業者，則其估計價值，較為困難，有以進價為標準者，有以時價為標準者，有臨時酌定，於上述之兩項價格中，擇其較低者；總之，存貨之價值，以能愈低愈好。蓋存貨之價值低廉，若遇有市場發生風潮貨價驟落之時，不致十分感受影響，故一般殷實

之商人，恆將存貨預先減折，從廉估計，更逐年提高折扣，使存貨之價值愈低，則其商店之基礎亦愈固。此則為經營商業者，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3. 處理預付未付各款之方法

商店於年終結算盈虧之時，為計算準確起見。因有許多開銷，於年內不及支付，或次年之費用，已於今年預先支付者，均應分別為之轉入「未付費用」及「預付費用」科目以便於次年支付現款時有所依據或預先提出若干，再轉入次年之開銷帳內。庶使本年及明歲之費用，較為正確。茲設例於次：

例如某公司於年終結算時，查見本年十二月份之電燈費50元於次年一月份內支付現款於是應行下列之轉帳先行轉入本年份電燈費帳內，其式如下：

(借方)電燈費 50 元 (貸方)未付費用 50 元

如是，該項費用，已移入於本年份帳內。而此項「未付費用」科目視同負債科目，應轉記於次年之新帳戶內。而於次年支付此項電燈費時，不得再付「電燈費」科目。應退付「未付費用」科目。此應注意者也。

又如某公司於本年支付生財保險費 120 元，其期限自本年六月份起至次年五月份止。但自次年一月至五月份之保險費，應歸入明年保險費帳內。故於結算時，

應行下列之轉帳：

(借方)預付費用50元 (貸方)保險費(本年)50元

如是，該項預付之保險費，暫轉入「預付費用」科目，在本年內視為資產之一部，再移入翌年之新帳戶內。更於次年，由「預付費用」科目轉入「保險費」帳戶。其式如下：

(借方)保險費(翌年)50元 (貸方)預付費用50元

綜上所述，凡應歸入本年份之費用，因格於情勢，須至次年份方可支付者，均應於結算之前，分別查明由「未付費用」科目轉入本年份之各項費用帳戶。而「未付費用」帳戶內之總數，即為本年份應付未付之費用也。若翌年之費用，而不得不於本年份內預先支付者，則於結算之時，應於本年份之各項費用帳內查明，分別提出，由各費用帳內，轉入「預付費用」帳戶之借方。及至次年份內，再自「預付費用」轉入各項費用帳戶內，作為次年份之開支費用，故預付費用帳戶借方之總數，即為預付次年份之費用，而暫時預為提存之數也。

4. 提存準備金之方法

準備金者，用以準備各種損失或無法估計確數之費用者也。緣有許多損失或費用在目下無從知其確數而在事實上決難幸免者，故於結算之時，為謀將來之穩

妥起見，特為之預提各項相當金額，以資保障，而備抵補者也。例如賒買客戶之欠帳，難保不發生倒帳情事，但其中究有若干壞帳，實無從預知其確數，故須於結算之時按照客戶所欠帳款之大小，及殷實之情形若何，而酌定相當成數，自「準備金」科目轉入「壞帳」帳戶。茲設例於下以明之。

例如某公司年終銷貨客戶之欠帳計洋 2,638 元特提一成作準備金。茲為之轉帳如下：

(借方) 壞帳 263.8 元 (貸方) 客帳準備金 263.8 元

此項客帳準備金，亦視為負債之一部份，應全數移入次年新帳戶內，如果發生倒帳等情，可將此項準備金抵補，如有餘剩或不足等情，即將此項差額轉入次年之損益帳內，作為利益或損失，而於次年底再按客戶所欠帳款，另行提存準備金，茲再設例以明之。

例如前述之某公司於次年發生倒帳 150 元，茲轉入「客帳準備金」科目，其式如下：

(借方) 客帳準備金 150 元 (貸方) 銷貨客戶 150 元

至次年終，將上年所提客帳準備金戶內之貸差 113.8 元，移入損益帳內，其式如次：

(借方) 損益 113.8 元 (貸方) 客帳準備金 113.8 元

又有所謂折舊準備金者，則與上法不同，蓋折舊之

意必爲生財，器具，機器，房屋等類，須每年折舊若干，以備將來全部毀壞時，抵補之用，非如客帳準備金之僅須預備於一時者，故處理方法，亦因而有別，茲設例於下：

例如某公司有器具1000元，按十年勻攤，每年折舊100元，茲於年終轉帳如下：

(借方)折舊100元 (貸方)器具折舊準備金100元

此項器具折舊準備金，逐年增加，直至與全部器具價格，相埒爲限。非如客帳準備金之須每年轉清作一結束，於次年另行重提者可比。俟將來如有一部份器具至不堪使用時，即將其價值自器具帳戶轉入折舊準備金帳內，其式如次：

例如前述之某公司有一部份器具已陳舊破壞不堪使用，計原價洋150元，茲爲之轉帳如下：

(借方)器具折舊準備金150元 (貸方)器具150元

吾人細察上述之客帳準備金及折舊準備金，其不同之處有二：(一)客帳準備金，每年提取，每年結束，絕不併計。而折舊準備金，逐年提存，前後併計，故其數額逐年增高，將來可與原價相等。(二)客帳準備金，因每年提存準備，且每年結束，決不至有與全部客戶欠帳數額相等之時。而折舊準備金，至與所提準備之原價相等時，可毋庸再行提存，此其相異之點也。至其原因，

則因容帳準備金，無非為預防起見並非絕對損失者也。而折舊準備金，則為變相之費用帳戶，為絕對的防止將來之損失者也。因是其處理方法，不得不因之而異，此則於提存準備金時，所應注意者也。

5. 產業折舊

凡公司商店中之產業，如房屋，生財，機器，工具等，為供營業上之使用，歷時久長，必致有陳舊破壞等情，而其價值亦因之而消滅。若不預為逐年勻攤，則損益失其平衡。故必須每年按各項物品之質量，及經久之年限，分期折舊，俾將來毀壞至不堪使用時，則其價值亦適同時消滅。如價值已完全折盡，而其物品尚可繼續使用，即為商店中無形之利益，惟不顯示於帳面，此則為其缺點耳。茲設例於下以明之：

例如某商號購進機器一具計價洋1500元約可供十年使用，茲於年終轉帳如下：

（借方）折舊150元 （貸方）機器150元

按上例，機器之價值，每經一年之折舊，即減少150元之價值，迨十年後，該項機器之價值，即可完全消滅。若於十年後，尚在繼續使用，即為無形之利益；反之，未到年限，即已破壞，不堪使用，即為損失。故折舊成數愈高愈為穩固。且因此項方法，手續簡便，故採用者多。但

經久不易知其真確價值，甚至有帳面上之銀數極少，而實際上之用具尚極多者。故亦有嫌其含混，而採用提存準備金之方法者，惟手續上則較為繁複耳。

6.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

吾人於盤點存貨，產業折舊，及處理各種預付未付各款後，然後將損益帳戶內損失與利益各部，分別結算，製成損益表，由此即可以知盈餘或虧蝕之狀況，同時並將資產負債帳戶，彙集摘錄，以製成資產負債表，此即以表示公司商店中現有之資產，及負債之情形也。而主持會計者，每即以此報告於公司中之股東及其關係人，至此，結算手續，方始完竣。

7. 盈餘之分配

結算損益帳戶之差額，如為借差，即為虧蝕，若為貸差，則為盈餘。均須轉入盈餘暫記戶內或虧耗暫記戶內，以便再待股東會之處分，及照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之分配，分別轉入各相當帳戶內。茲舉例以明之：

例如某公司於年終結算計盈餘 10000 元，除應提法定公積金一成，及股本官息 4000 元外，其餘勞資均分以一半作股東紅利，一半作同人花紅，茲分別為之轉帳如下：

(借方)盈餘暫記 10000 元 (貸方)法定公積金 1000 元

應付股息 4000元

應付紅利 2500元

應付花紅 2500元

以後支付股息，紅利，花紅均退記入各該帳戶內，而盈餘之支配，亦於是告終。

茲按前章例題內之總帳分別為之結算如下：

上海鴻興紙號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查點存貨如下表：

上海鴻興紙號

存貨表

民國廿一年三月份

貨名	購進	銷售	存貨	價格	總數
新聞紙	200令	115令	85令	48.00	4,080.00
毛邊紙	1500包	640包	860包	14.00	12,040.00
黃皮紙	700包	190包	510包	10.00	5,100.00
連史紙	1500包	855包	645包	24.00	15,480.00
白皮紙	900包	149包	751包	15.00	11,265.00
道林紙	150令	67令	83令	65.00	5,395.00
牛皮紙	100令	26令	74令	54.00	3,996.00
有光紙	100令	40令	60令	30.00	1,800.00
合			計		59,156.00

總 帳

現 款 總 1

民國 21 年 月 日	摘 要	借方洋額		民國 21 年 月 日	摘 要	貸方洋額
	本月收入總數	33,489.00			本月付出總數	32,094.22
					差 額(結存)	1,394.78
		33,489.00				33,489.00

資 本 金 總 2

	差 額	5,000.00			實收股本	5,000.00
--	-----	----------	--	--	------	----------

商 品 總 3

	本月進貨總數	107,450.00			本月銷貨總數	58,270.00
	本屆毛利移入損益戶	9,976.00			存貨總數	59,156.00
		117,426.00				117,426.00

同 源 紙 店 總 4

民國 21 年 月 日	摘 要	借方洋額		民國 21 年 月 日	摘 要	貸方洋額
	本屆盤貨	5,430.00			本屆收數等	3,500.00
					差 額	1,930.00
		5,430.00				5,430.00

黃復茂紙號

總5

	本屆發貨	1,370.00		本屆收款等	1,100.00
				差額	270.00
		1,370.00			1,370.00

榮泰筆墨莊

總6

	本屆發貨	1,000.00		本屆收款等	1,000.00

福源紙行

總7

民國21年		摘要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摘要	貸方洋額
月	日			月	日		
		本屆存款等	7,155.50			本屆收貨	27,950.00
		差額	20,794.50				
			27,950.00				27,950.00

錦發紙莊

總8

	本屆存款等	23,500.00		本屆收貨	59,000.00
	差額	35,500.00			
		59,000.00			59,000.00

大 利 洋 行

總9

	本局付款等	6,500.00		本局收貨	20,500.00
	差 額	14,000.00			
		20,500.00			20,500.00

大 榮 紙 行

總10

民國21年		摘 要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貸方洋額
月	日			月	日	
		本局發貨	3,120.00		本局收款等	700.00
					差 額	2,420.00
			3,120.00			3,120.00

松 茂 紙 號

總11

	本局發貨	9,000.00		本局收款等	2,600.00
				差 額	6,400.00
		9,000.00			9,000.00

周 同 太 紙 店

總12

	本局發貨	7,770.00		本局收款等	3,000.00
				差 額	4,770.00
		7,770.00			7,770.00

百味公司

總13

民國21年		摘要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摘要	貸方洋額	
月	日				月	日			
		本局發貨	2,110	00			本局收款等	1,000	00
							差額	1,110	00
			2,110	00				2,110	00

復興紙店

總14

		本局發貨	690	00			本局收款等	690	00

森大紙號

總15

		本局發貨	2,256	00			本局收款等	1,500	00
							差額	756	00
			2,256	00				2,256	00

新新書局

總16

民國21年		摘要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摘要	貸方洋額	
月	日				月	日			
		本局發貨	1,410	00			本局收款等	700	00
							差額	710	00
			1,410	00				1,410	00

安康紙行

總17

本屆發貸	502.00		本屆收款等	400.00
			差額	120.00
	520.00			520.00

暫記

總18

房屋押租	200.00		差額	200.00
------	--------	--	----	--------

房租

總19

民國21年		摘要	借方科類	民國21年		摘要	貸方科類
月	日			月	日		
		本屆付出租	50.00			移入損益帳	50.00

生財

總20

本屆付出租	532.00		本屆折舊以一成計算	53.20
			差額	478.80
	532.00			532.00

裝 修

總 21

	本屆付出	145.60		本屆折舊以一 成計算 差 額	14.56
					131.04
		145.60			145.60

電 料

總 22

民國 21 年 月 日	摘 要	借方 科 額	民國 21 年 月 日	摘 要	貸方 科 額
	本屆付出	117.85		移入損益帳	117.85

交 際

總 23

	本屆付出	88.85		移入損益帳	88.85

雜 用

總 24

	本屆付出	95.14		移入損益帳	95.14

上海銀行

總25

民國21年		摘要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摘要	貸方洋額	
月	日				月	日			
		本局存款總數	16,719	40			本局支取總數	12,000	00
							差額	4,719	40
			16,719	40				16,719	40

興業銀行

總26

		本局存款總數	4,313	97			差額	4,313	97
--	--	--------	-------	----	--	--	----	-------	----

收票

總27

		本局收票總數	10,500	00			本局收兌總數	9,000	00
							差額	1,500	00
			10,500	00				10,500	00

付票

總28

民國21年		摘要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摘要	貸方洋額	
月	日				月	日			
		本局兌付總數	12,000	00			本局付票總數	18,500	00
		差額	6,500	00					
			18,500	00				18,500	00

		價 金		總 29	
	本局付出	139	50	移入損益帳	139
					50

		保 險		總 30	
	本局付出	250	00	本局保險費	
				支付全年銀數	
				應存十二分預	
				之十一轉入預	
				付費用帳內	229
				移入損益帳	17
		250	00		20
					83
					250
					00

民國 21 年		棧 租		總 31			
月	日	摘要	借方洋額	月	日	摘要	貸方洋額
		本局付出	12000			本局棧租支	
						付一季銀數	
						應存三分之二	
						付預付費用	
						帳內	8000
						移入損益帳	4000
			12000				12000

		旅 費		總 32	
	本局付出	83	78	移入損益帳	83
					78

潮 稅

總 33

本局付出	15000	本局支付券平 倉費50元應提 存計二份之計 一轉入預付費 用帳內	4583
	15000	移入損益帳	10417
			15000

薪 水

總 34

民國 21 年		摘 要	付方洋額	民國 21 年		摘要	貸方洋額
月	日			月	日		
		本局付出	18700			移入損益帳	18700

福 食

總 35

本局付出	7400	移入損益帳	7400
------	------	-------	------

利 息

總 36

移入損益帳	3337	集泥收入	3337
-------	------	------	------

折 舊

總37

民國21年		摘 要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摘 要	貸方洋額
月	日			月	日		
		本局生財裝修 提折舊一成	6776			移入損益帳	6776
			6776				6776

預 付 費 用

總38

		借方洋額			貸方洋額
			22917		
	預付保險費	8000			
	預付棧租	4583			
	預付捐稅				
		35500			35500

客 帳 準 備 金

總39

		借方洋額			貸方洋額
			92430		
					92430
		92430			92430

損 益

總40

民國21年		借方洋額	民國21年		貸方洋額
月	日		月	日	
		1,00112			本局收入利息
		6776			本局商品毛利
		92430			
		8,01619			
		10,00937			10,00937

盈餘暫記

總41

					本局純益	8,016	19
--	--	--	--	--	------	-------	----

上海鴻興紙號

損益表

民國廿一年三月份

損失之部		帳目	利益之部	
		利息	33	37
		商品利益	9,976	00
50	00	房租		
117	85	電料		
88	85	交際		
20	83	保險		
40	00	提租		
83	78	旅費		
104	17	招待		
187	00	薪工		
74	00	福利		
139	50	餉項		
95	14	雜項		
67	76	折舊		
924	30	提存客帳準備		
8,016	19	本局純益		
10,009	37	總計	10,009	37

上海鴻興紙號

資產負債表

民國廿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銀數		負債之部		銀數	
生財裝修				資本	5,000	00	
生財	478.80			客帳準備金	924	30	
裝修	311.04	609	84	進貸客戶	70,294	50	
商 品		59,156	00	應付票據	6,500	00	
銷貸客戶		18,486	00	本屆盈餘	8,016	19	
暫 記							
押租	200.00						
預付費用	355.00	555	00				
應收票據		1,500	00				
銀行存款		9,033	37				
現 款		1,394	78				
		90,734	99		90,734	99	

凡結算各帳戶時，其差額均應用紅字，本書為排印便利起見，故從簡，學者幸注意焉。



民國廿二年五月排印
廿二年八月再版

實業簿記大全

全一冊 定價八角

(外埠加郵費)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著者

杭 縣 查 子 森

發行者

上海華英路一〇八三號
漢文正楷印書局

印刷者

上海華英路一〇八三號
漢文正楷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里平街中吉
漢文正楷印書局

分售處

各省大書

漢文正楷印書局

出版新書

角五	言衣陸	書全號符音注
元一	仁必鄭	論總法政行新最
角八	博景張 蘭發費	答問學國
角五	遠念俞	論概歌詩
角六	匡子婁	事故的娘歎和女巧
角五	原吳	犯囚的大偉個五
角一	浩正彭	說概義主會社
角一	深蔭楊	例實法文語國
角一	暉宗陳	法看的譜線五
角八	森子查	全大記簿業商用實

曾左家書合選

曾左家書，久已膾炙人口。編者採二家之精華，合為一集。詞氣嚴正，非僅文采之富麗，而名言懿語，要皆有合於古而無背於今者。本書為便於誦習起見，每篇均揭要為目，並特加新式標點。用為家庭教本，最為相宜；初級學校以上學生，以之為國文讀本，亦無不宜。

定價四角

當代白話書信選

謝一先編 每集四角

本書係集當代名人白話書信之大成，為有興味的敘述和研討。全書所選，各體俱備，有文藝的描寫，有情感的敘述，應受的追求，學術的討論，以及遊記社會生活等等。所選各篇，統有事實和背景，非一般枯燥乏味之使人厭厭欲睡之虛構作品可比，尤稱白話書信的精粹，足供初中課外讀物之用，即各界採用自修，亦極合宜。卷末并附作家傳略，以供讀者的參考。



4
2